

分类号:

密级: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湖北省 708 个农户的调查

RESEARCH ON INTENTION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URAL MID-AGED AND ELDERLY PEOPLE ABOUT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708 RURAL HOUSEHOLDS IN HUBEI

研究 生 : 郭从军
CANDIDATE: GUO CONGJUN

学 号 : 2015306110081
STUDENT NO.:

专 业 : 农业经济管理
MAJOR: AGRICULTURAL ECONOMIC
MANAGEMENT

导 师 : 夏春萍 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XIA CHUNPING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DECEMBER, 2018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湖北省 708 个农户的调查

**Research on Intention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ural Mid-aged and Elderly People about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708 Rural Households in Hubei**

研究 生: 郭从军

学 号: 2015306110081

指导教师: 夏春萍 教 授

指导小组: 朱再清 教 授

熊学萍 教 授

曹明宏 副教授

李志平 副教授

章胜勇 副教授

专业: 农业经济管理

研究方向: 农村经济发展

获得学位名称: 管理学硕士

获得学位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2.1 国内研究现状	4
1.2.2 国外研究现状	7
1.2.3 文献述评	9
1.3 研究内容与数据来源	10
1.3.1 研究内容	10
1.3.2 数据来源	11
1.4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1
1.4.1 研究方法	11
1.4.2 技术路线	13
1.5 可能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14
1.5.1 可能的创新之处	14
1.5.2 论文存在的不足	15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6
2.1 概念界定	16
2.1.1 农村中老年人	16
2.1.2 养老机构	17
2.2 计划行为理论	18
3 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发展现状	20
3.1 湖北省发展机构养老采取的措施	20
3.1.1 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	20
3.1.2 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20
3.1.3 启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	20
3.2 湖北省机构养老取得的成效	21

3.3 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面临的问题	21
3.3.1 民办养老机构无法兴起	22
3.3.2 多数养老机构拒收无法自理的老年人	24
4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统计及实证分析.....	25
4.1 湖北省农村调研介绍	25
4.1.1 调研区域的养老机构情况介绍.....	25
4.1.2 调查问卷设计	27
4.1.3 调研数据的获取	29
4.2 样本特征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30
4.3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32
4.3.1 整体样本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统计	32
4.3.2 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比较	32
4.3.3 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分析	33
4.4 本章小结	36
5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38
5.1 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指标选取与赋值	38
5.1.1 影响因素的指标选取	38
5.1.2 影响因素的指标赋值	39
5.2 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	42
5.2.1 Logit 回归模型介绍	42
5.2.2 多重共线性检验	43
5.2.3 Logit 回归结果分析	44
5.3 不同年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46
5.4 本章小结	48
6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50
6.1 研究结论	50
6.2 政策建议	51
6.2.1 农户层面的建议	51
6.2.2 社会层面的建议	52
6.2.3 政府层面的建议	53
参考文献	54
附 录	58
致 谢	62

图 表 目 录

图 1-1 湖北省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数量趋势的比较	2
图 1-1 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技术路线图	13
图 2-1 计划行为理论导图	19
表 3-1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可以接受的机构养老收费水平	22
表 3-2 农户对各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程度	23
表 4-1 当地养老机构情况介绍	26
表 4-2 有效问卷区域分布表	29
表 4-3 样本特征描述性统计分析	30
表 4-4 708 户中老年人的整体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32
表 4-5 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33
表 4-6 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34
表 5-1 影响因素的指标选取	39
表 5-2 影响因素的指标赋值	40
表 5-3 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	43
表 5-4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N=708)	44
表 5-5 不同年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46

摘要

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空巢老人逐渐增多，仅仅依靠家庭养老和自我养老已经不足以应对日趋严峻的养老压力，机构养老逐渐成为缓解农村养老压力、突破农村养老瓶颈的重要途径。但是目前我国农村中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接受度普遍不高，机构养老意愿偏低，导致农村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缓慢。为了找到制约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本文深入湖北省武汉市、黄冈市、随州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恩施自治区 7 个市的农村区域进行入户调查，获取 708 份有效样本。依据计划行为理论 (TPB)，利用 SPSS22.0 软件，结合 Logit 回归分析法与交叉列联表分析法，分析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主要结论为：

第一，目前家庭养老模式仍是湖北省农村养老的首要选择，农村中老年人整体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较低，仅为 9.6%；湖北省内不同地区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差异性并不大；具有以下特征的农村中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75 岁及以上的男性，生活无法自理，无配偶，无子女；而对于有子女的农户，子女的个数与子女的性别对机构养老意愿均无影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更高；购买了养老保险的中老年人也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第二，传统观念越深，机构养老意愿越低；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人普遍认为政府的财政补贴是影响其选择的重要因素，而两者均无年龄上的差异。

第三，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普遍认为机构养老对自身养老存在好处；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需要在家照顾小孩的农户，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这三个因素都存在年龄差异，在 45-74 岁的人群中比在 75 岁及以上的人群中表现得更为显著。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本文分别从农户层面、社会层面以及政府层面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旨在改变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识薄弱、入住意愿低的局面，从而推动湖北省农村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缓解湖北省农村的养老压力。

关键词：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

Abstract

In China's rural areas,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backward,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is not perfect, and the number of the old alone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Relying only on family and self-care is not enough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ingly severe old-age pressure. Institutional care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f rural old-age support and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rural old-age support. However, at present, the acceptability to institution in rural areas is generally not high, and the willingness is low, leading to the slow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pension service industry.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main factors that restrict the mid-aged and elderly's willingness to institution in rural areas of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conducted surveys in rural areas of seven cities in Hubei: Wuhan, Huanggang, Suizhou, Jingzhou, Jingmen, Xiangyang and Enshi autonomous regions, and obtained 708 valid samples. According to the planned behavior theory (TPB), SPSS22.0 software was used and Logit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cross contingency table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of the mid-aged an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of Hubei provinc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at present, the family endowment is still the first choice of rural endowment in Hubei province.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Hubei province,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illingness. Rural mid-aged and elderly with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re more likely to choose institutional care: men aged 75 and above, unable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without spouse or children; However, for ones with childr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and the gender of children have no influence on the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The institution endowment willingness of the middle-aged and the elderly with college degree or above is higher and with endowment insurance are also more willing to choose institution endowment.

Secondly, the deeper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is, the lower the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is; People with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generally believe that

government financial subsid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their choice, and there is no difference in different ages.

Thirdly, ones with institutional willingnes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s good for their own endowment. The higher the institutional pension expense can be afford, the higher the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is; Ones who need to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at home are reluctant to institution. All three factors showed differences in ages, and were more pronounced in the 45-74 age group than in the over-75 age group.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bove, this paper respectively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spect of peasant household level, social level and the government level, aimed at increasing the intention of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 rural areas in Hubei province,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ension services,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f the pension in rural areas in Hubei province.

Key words: **Rural mid-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Influencing factors**

1 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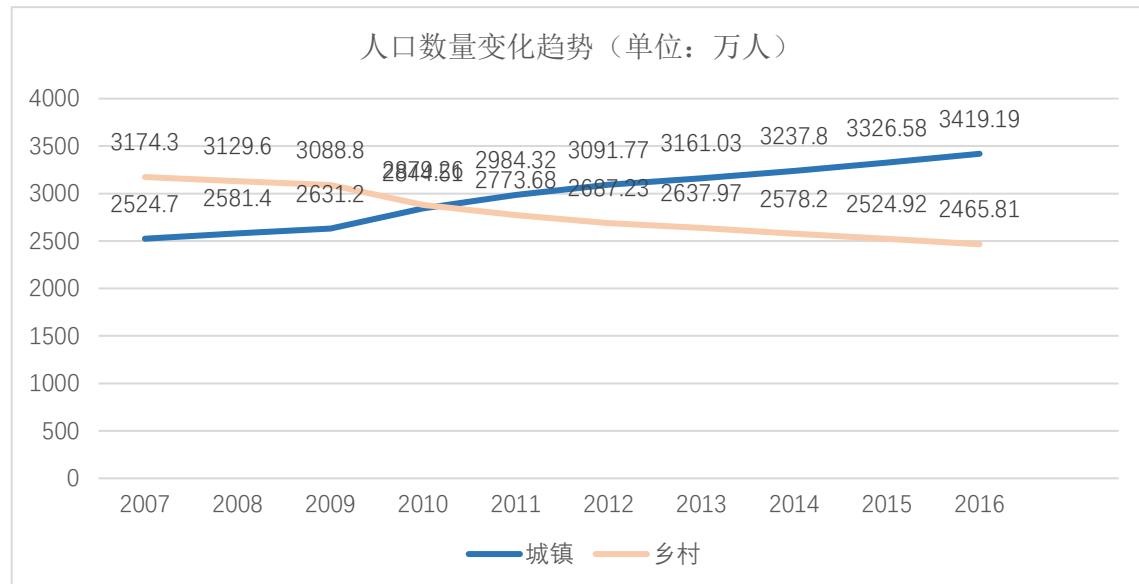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15 年,《联合国人口与社会署人口数据》显示,中国内地 13.9 亿人口中,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比 15.37%,其中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比 9.68%。根据老龄化的国际标准: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 7%,即表明该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内地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和 65 岁以上比例都已经高于“老龄化社会”的国际标准,表明我国已经迈入老龄化社会。在湖北省农村,其养老形势严峻更加严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农村老年人口的比重大:据湖北省统计年鉴显示,湖北省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人口老龄化比重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 5885 万,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 1072 万,占总人口的 18.2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7%) 1.52 个百分点。其中,65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 685.3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11.64%;80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 116.1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1.97%。农村的老龄化情况更加严重:湖北省农村老年人以年均 10% 的速度递增,2016 年底,全省农村老年人已达 700 万以上,占湖北省全部老年人口的比例高于 65.3%。

“空心化”现象加剧:近年来,湖北省“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乡村人口越来越少(如下图 1-1),导致“空心化”现象越来越严重,空巢老人大量增加。同时,受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中国农村涌现出大量核心家庭即“4-2-1 家庭”,夫妻两人需要同时赡养 4 位老人,和一个小孩,子女的赡养功能逐渐弱化(周兆安,2014;于长永等,2017),导致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严重不足。甚至很多老人为了减少子女的负担(杨善华、贺常梅,2004),开始进行独立的自我养老(王跃生,2012),在某些地区,农村居民自我养老的比重已经超过家庭养老(陈芳、方长春,2014)。



(2007 年~2016 年, 单位: 万人) (From 2007 to 2016, unit: 10,000 people)

图 1-1 湖北省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数量趋势的比较

FIG.1-1 Comparison of population trends between rural population and urban population in Hubei province.

数据来源:《湖北省统计年鉴 2016》

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落后: 近年来, 湖北省城乡差距不断拉大, 政府在农村养老保障方面的财政投入远远低于城市。目前, 农村的养老保障体系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覆盖面也不广, 几乎只有“低保”政策和基本的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也不高, 一些老年人对养老保险没有足够的认知, 没有购买养老保险; 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交通问题严重, 虽然水泥路“村村通”工程已经实施多年, 但是在一些偏远的地区, 崎岖的泥泞小道仍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医疗保障落后, 虽然目前农村合作医疗已经惠及老百姓, 但是在农村往往只有数量有限的小诊所, 诊所数量少, 且医疗设备和医疗水平有限, 村民看病的难度大, 遇到稍大一些的疾病, 无论在财力上还是精力上都是困难重重。

种种因素都给湖北省农村养老带来巨大压力, 仅靠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难以解决农村严峻的养老问题, 机构养老已经成为农村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可是, 在养老问题更加严峻的农村, 养老事业发展极其缓慢。主要是农村居民对养老机构的需求意愿很低, 市场拉动不起来。中国农村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结果显示, 目前农村老年人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比例低于 10%, 人们缺乏对机构养老的认知, 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不高。因此, 提高农村居民的机构养老意愿是解决农村养老问

题的关键突破口。只有提高农村居民的机构养老意愿，才能提高农村养老机构的有效供给，才能有效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缓解农村养老压力。另考虑到，当下很多中年人也在为自己日后的养老生活做规划，为了给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的发展提供更长远更全面的实践性建议，本文的研究重点为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探究影响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关键因素，继而提出针对性建议。

1.1.2 研究意义

本文尝试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探索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对于推动湖北省农村养老机构未来有效供给，缓解农村养老压力，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参考意义。

(1) 理论意义上，本文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我国的养老体系研究，为后续我国机构养老的研究提供更丰富的理论基础。主要体现在：①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方面：本文研究发现，45-59 岁的中年人和 60-74 岁年轻的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相近，均偏低，而 75 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明显更高；②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方面：研究发现，子女的性别对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无显著影响。

(2) 实践意义上，探索制约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关键因素，提高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增加机构养老行为，提高农户晚年的生活质量。机构养老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产生积极作用，应该大力鼓励机构养老方式。本文探索制约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关键因素，为政府及社会力量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依据，针对不同影响因素，采取相应措施，逐渐削弱阻碍农村中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因素，提高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增加机构养老行为，带动机构养老的需求，增强机构养老的市场化，从而提高湖北省农村养老机构的有效供给，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农村老年生活的身心健康，增加幸福指数，缓解湖北省农村巨大的养老压力。在湖北省范围内取得明显效果之后，因地制宜的推广于全国其他各个城市，应对全国老龄化问题，缓解全国范围内养老的巨大压力。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本研究在阅读、梳理国内外机构养老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从养老机构的内涵、

发展、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等方面，对国内外文献进行归纳总结。掌握国内外学者对机构养老做出的各方面的研究，借鉴前人经验，为本次研究做铺垫。

1.2.1 国内研究现状

（1）机构养老的内涵及演变历程

机构养老的内涵是指老年人免费或支付一定费用，到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生活的一种养老方式。综合国内学者的研究观点，机构养老的广义内涵包含四个方面：第一，老年人支付费用的来源，即依靠老年人自给、亲人给予或国家资助的形式获得经济来源，支付养老机构收费（崔杰，2010）。关于对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研究，国内学者具有较一致的意见：他们认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不可能一样。具福利性质的公办养老机构与盈利为目的的民办养老机构的收费不同；服务等级低、中、高的不同收费也不同。收费组成上，一般由房费、伙食费、服务费组成。康复型机构养老还要加上昂贵的医疗护理费。第二，接收对象，为健康能自理的、不能完全自理的、完全不能自理的高龄老人（李翌萱，2009）。第三，机构养老在老年人的生命中所起到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帮助老年群体安度晚年（崔杰，2010；于新循，2011）。第四，机构养老的特质，机构养老具备专业型、即时性、福利性、服务多样性，是更为优质的养老方式（于潇，2001）。

对于机构养老的演变历程研究，国内的学者普遍认为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家庭养老时期（1949 年~1956 年）。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56 年，我国的养老方式主要是家庭养老，包括老年人独居及依靠子女赡养来度过晚年；第二阶段：政府兴办福利院时期（1956 年~1980 年）。1956 年，国家建立“五保”制度，政府授权事业单位兴办福利院（敬老院），接收“三无”、“五保”老人；第三阶段：社会养老试探阶段（1980 年~1999 年）。改革开放以后，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事业单位福利体制被打破，国家鼓励社会和个人兴办养老院。但是，此时整个国家的市场化并未良好形成，“看不见的手”未产生作用，导致养老问题回馈给家庭和个人；第四阶段：社会养老初步形成阶段（2000 年~2012 年）。1999 年我国进入老年型社会，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首次提出“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社会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2011 年，把“社会养老为补充”改为“机构养老为支撑”，这在养老事业发展过程中，是重要的一步；第五阶段：养老机构数量、质量齐发展阶段

(2013 年~至今)。2013 年新一届政府上台, 加上我国物质经济方面已飞速发展, 民生问题更加被关注。政府颁布多项政策, 引导社会人士建设养老机构, 并保证养老机构的质量。

(2) 机构养老的地位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内多位学者都对机构养老的地位给予了肯定, 他们认为养老从家庭、政府走向社会是我国养老模式发展的必然走势, 是人们的现实选择。机构养老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中将占据重要地位, 而不仅仅只是补充作用(陈赛权, 2000; 姜向群, 2005; 穆光宗, 2012)。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 致使社会养老应运而生, 养老机构承担了重大的养老责任(徐勤, 1997; 董文勇, 2009)。学者也对机构养老在农村的地位做了专门的阐述。如今新型城镇化改变了农村社会结构, “养儿防老”观念被冲击, 人们的养老观念在慢慢发生变化。家庭养老责任失去依托, 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从家庭转变到社会, 机构养老服务在农村具有潜在的需求(王萍、李树茁, 2011)。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制度等落后, 农村养老供养资源少, 供养力不足, 人们的老年健康生活及权益得不到良好保障, 只有发展社会养老才能解决农村养老问题(高法成, 2014)。

在养老社会化不断完善的进程中, 机构养老从基础设施建设到制度设计再到服务质量等层面都出现了不同的问题。学者们主要有以下观点: 第一, 机构养老的发展所面临的困境大多表现在资金短缺、护工不足、管理风险大, 即缺资金、缺人力、缺制度。资金的短缺直接影响基础设施的构建, 人才的缺乏直接影响服务质量。这些问题均阻碍了社区机构养老体系的建设, 影响了服务水平的提高, 客观上也桎梏了老年人的入住情况(李颖, 2012; 丁学娜, 2012; 张浩田, 2013; 秦俭, 2014)。第二, 目前我国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极不平衡, 城市和农村存在差别, 东部和西部存在差别。在数量、类型、质量上都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别(游华丽, 2011)。第三, 我国机构养老收费关卡, 致使低收入的老年人无法进入养老机构的门槛, 这在一定程度上属社会不公现象(潘金洪, 2010)。第四, 政府扶持不力使得机构养老发展困难。政府对于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不足, 所颁布出台的政策的实施效率低下(张鑫, 2010)。

(3) 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的研究

对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的研究, 学者们通常以某一研究区域被调查的老年人中, 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老年人占总人数的比例来表示该区域的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水

平。调查过程中, 把机构养老意愿分为“想去”和“不想去”两个等级, 或者“肯定回去”、“可能会去”、“不确定”、“可能不会去”“肯定不会去”五个等级。研究结果表示, 无论城市亦或是农村, 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普遍偏低。老年人的养老意愿虽呈现多元化趋势, 但其多数仍然选择家庭养老模式, 入住机构养老的意愿较低 (李建新等, 2004; 左冬梅, 2011; 姚兆余和王诗露, 2012; 狄金华、季子力和钟涨宝, 2014)。姜岳祥 (2006) 等于 2004 年对浙江 1197 名老人的机构养老意愿进行调查, 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占比仅为 9.69%。陈翠莲, 姚兆余 (2010) 通过对江苏省某村的调查发现, 仅有 6.7% 的老人愿意到养老院生活。学者们研究发现, 大多数老人只愿意出较少的费用入住档次较低的养老机构。老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主要是: 日常基础的吃穿住宿和心理方面的慰问, 对洗衣做饭、陪同看病的需求最为强烈 (姜岳祥等, 2006)。

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研究, 学者们大多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研究。如, 吕新萍 (2011) 从社会学的角度, 分析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建议引入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和工作手法来发展养老事业。对影响因素的研究方法常见的有描述性统计方法, Logit 模型回归分析法。孔祥智 (2007) 使用 MNL 模型对我国东南部地区农民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 得出各因素之间的影响差异。

综合中国多位学者的观点, 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多且复杂。影响老年人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因素包括年龄、性别、有无配偶、子女数量、健康状况、文化程度、经济收入、养老机构的性质 (邓颖和李宁秀, 2003; 焦亚波, 2009; 陈建兰, 2010; 王洪娜, 2011; 张瑞玲, 2015; 张栋, 2017)。经济状况与机构养老意愿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 经济状况较好的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 (周宇, 2010; 田北海、雷华和钟涨宝, 2012; 袁秀, 2012; 王学义和张冲, 2013; 蒋岳祥和斯雯, 2016)。但也有学者认为,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更有可能选择专门的养老服务(初炜、胡冬梅和宋桂荣, 2007)。年龄方面: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更倾向于居家养老和依靠子女赡养, 70 岁以下的年轻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更多 (高晓路、颜秉秋和季珏, 2012); 也有学者认为,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不愿意给自己子女带来麻烦, 更愿意选择社区机构养老 (张争艳和王化波, 2016)。健康方面: 身体健康状况越好, 越不愿选择机构养老, 即健康状况与机构养老意愿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关系 (左冬梅、李树苗和宋璐, 2011; 蒋岳祥和斯雯, 2006)。是否患有慢性病、生活照顾问题, 就医便

捷度是影响机构养老选择意愿的主要因素(李晨, 2016)。北京市的居民中, 有 27.53% 的非失能老年人和 10.5% 的失能老人具有机构养老意愿(张文娟, 2014)。学历方面: 文化程度越低, 越倾向于家庭养老(孔祥智和涂圣伟, 2007)。子女数量方面: 家庭成员人数与机构养老意愿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关系(蒋岳祥和斯雯, 2016)。是否购买养老保险也对机构养老意愿产生影响, 购买了养老保险的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于凌云, 2015)。人口老龄化在不同地区之间(王志宝等, 2013; 陈明华, 2014)以及城乡之间(杜鹏, 2010)各有不同, 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也会有不同。国内有学者研究得出 34.3% 的农村老年人具有机构养老意愿(薛景怡, 2017), 27.1% 的城市老年人具有机构养老意愿(杨晓龙, 2013)。另有学者认为, 老年人考虑是否入住养老机构的首要因素, 不是经济负担, 而是思想观念问题(吕雪枫、于长永等, 2018)。传统的孝道观念对于农村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也起到了阻碍作用(左冬梅, 2011)。但是, 我国家庭结构的变化, 人口的流动等都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产生冲击, 中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也在逐渐改变(刘红, 2009)。这些显在与潜在的影响因素潜移默化推动或阻碍了农村养老机构的发展, 同时也间接影响着农村中老年人的生活。

1.2.2 国外研究现状

(1) 机构养老的定义与分类

关于机构养老的概念, 国外学者主要阐述为, 服务特点的及时性: 美国“健康照料协会”表明, 机构养老能够第一时间为老年人提供其所需的服务, 弥补家庭照料由于子女工作不在身边等原因而需要等待的时间。服务的全面性: 老年人生理上表现为行动、反应缓慢、迟钝, 心理上表现为脆弱、易孤独, 这些生理、心理的特征决定了养老机构服务的复杂与全面性。凯恩(Kane, 1997)认为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都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养老需求, 区别不大, 可以淡化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的界限, 甚至可以两者相结合, 取长补短, 相辅相成。

关于机构养老的分类, Manuel 等指出, 美国的机构养老按照护理等级分为三种类型: 其一, 普通照料型: 针对自理状况良好、不需要特殊护理服务的老年人, 为其提供基本吃住; 其二, 中级护理型: 针对没有严重疾病但需要人工护理服务的部分自理、半自理老年人; 其三, 专业护理型: 针对需要全天医疗服务和生活照料服务的老年人, 为其提供经常性的医疗服务和生活照料。德国的机构养老模式分为

三种。其一，居家服务型：周边的养老机构作为依托，对居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其二，老年公寓型：建立配备各项适老设施的老年人公寓性住宅，集中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其三，养老院型：该种养老机构的最突出特点是 24 小时全方位服务。德国提供的居家服务和社区服务较完善，一般老年人到生命最后时刻才入住养老院型养老机构。德国 54% 为慈善组织所办，40% 为民营养老院，只有 6% 为公办养老院。日本的机构养老中，公立福利院收费相对便宜，有三种模式，分别为有独立生活模式、有护理无医疗模式、护理+医疗模式。私立养老社区收费较高，有两种模式：其一，租赁模式，每月支付相应费用；其二，买断使用权，即预先支付很高的首付，之后每月只需支付较低的服务费。

关于对机构养老费用的来源途径，学者们展开了讨论：有学者认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不能由老人自己独自承担，当地政府应主要承担，给予较大程度上的支持与资助（阿斯科利,1988）。也有学者认为政府不应该成为费用的主要承担者，依据福利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应当多样化，如慈善组织、养老协会等（苏珊·特斯特,2006）。

（2）国外机构养老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

福利机构养老的兴起。发达国家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为了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在世纪初就大力发展养老服务机构。自德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来，西方国家纷纷效仿经验，加快本国社会保障的建设，陆续建成了福利国家（Michael J Stoil,2000）。后来西方许多国家步入老龄化，政府意识到了机构养老的重要性，于是出资建立养老机构，并进行宏观调控。

民营机构养老的发展。美国学者希金斯(1989)较早就提出社会福利多元化的观点：机构养老存在多元供给主体，比如政府、市场、社会、社会组织等。应发挥好市场“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在政府的引导、调控和扶持的基础上，使市场自行分配养老资源（苏珊·特斯特,2006）。因此，美国民营机构养老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对社会的贡献程度也较大。目前，美国民营养老机构的比例超过 50%，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所占比例只有 7.7%，其余是由慈善组织出资建立（Jones,2006）。在英国，机构养老满足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也已经成为老年人的主要养老方式（Turrell,2001）。

国外机构养老发展进程中存在的问题。2004 年，美国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对全国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养老机构数量较多，但是机构内的配套设施落后，包括医疗设备等，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偏低（Dwyer,2009）。在英国，养老机构缺乏专业人才，服务水平参差不齐（Turrell,2001）。养老机构可以和医院合

作，给居住者提供服务 (John S M,2006;Timothy ,2009)。约翰 (John S M,2006) 认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大多岁数很大、健康状况不佳，因此需要康复治疗或医疗保健，但是很多养老机构在医疗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应该与适当的医疗机构合作，采取“医养结合”方式。

(3) 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1983 年，国外学者巴特勒等人认为人们对机构养老的认可度与接受度很低，一般不会自愿选择机构养老，除非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很高或者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独立养老或者家庭养老。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国外的养老机构发展越来越成熟，机构养老模式越来越健全，人们逐步接纳机构养老，对机构养老的接受程度有了较大改善，养老机构入住率得到提高。尤其是城市的中老年居民，其机构养老意愿逐年提升，但他们更多的倾向于居住在离子女较近的养老机构 (Meng et al. , 2017) 另外老年群体的异质性非常明显 (Jianjun, J. , and K. Amy,2014)，美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 85 岁以上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占比分别为 4% 和 17% (Kemper,2004)，年长的老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明显偏高。学者们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发现最显著的影响因素为年龄、性别、身体情况、居住方式和经济状况 (Heying. J., et al., 2006) 等。年龄越大，身体状况越差，老年人越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自评健康、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不愿意去机构养老 (Melanie, 2011)。农村老年人对居住方式的选择，更注重其喜好与居住环境 (Wilmoth,2003)，家庭的照顾对老人的生活亦具有重要影响 (Spritz,1992;Chappell,1992;Johson,1997)，得到的家庭照料越好的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越低 (Sarma and Simpson, 2007)，老年人对其子女支持的满意度与其对机构养老的意愿成反比 (Chen and Ye, 2013)。一些特殊群体，比如空巢老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性别方面，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Jonh A and Pekka (1989) 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而另一种说法则是男性比女性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 (Harrington.C,1987;John,1989;James D,1998)。关于是否购买养老保险和是否购买医疗保险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国外学者也做了相关研究，发现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显著影响老年人的养老模式选择，而养老保险的影响更大 (Engelhardt et al., 2005)。

1.2.3 文献述评

国外文献对养老机构的研究比较系统、全面，比较注重居住者的满意度与舒适度；国内对养老机构内涵及发展的研究比较到位，对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也进

行了相应研究。但是现有国内外文献综述有以下几点不足：

(1) 目前对机构养老的研究范围大多在城市，或者没有把农村与城市分开来，专门研究农村机构养老的文章较少。农村与城市的老人特征、生活环境等大有不同，所以农村机构养老的现实条件和村民的思想较之城市而言亦有所区别，专门针对农村的机构养老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2) 目前入住养老机构的大多数是 7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关于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大多以老年人为研究对象，缺乏对中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随着家庭结构与“养儿防老”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中年人及年轻老年人也在考虑机构养老的可行性与必然性，对这类群体的研究必不可少。

(3) 目前有关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限于客观因素，大多是个体特征如健康状况和家庭特征如是否有子女照料等，对研究对象主观影响的研究较少，忽略了主观因素对选择的重要性。

因此，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前提下，深入湖北省农村，探究中年人和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发现真实问题，预测中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演变趋势，提出解决中老年人养老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中老年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保障社会养老，稳定社会发展。

1.3 研究内容与数据来源

1.3.1 研究内容

本文的研究内容主要分为 6 个章节：

第 1 章是导论。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梳理国内外有关机构养老的文献，从相关概念、机构养老的发展、意愿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阐述；简述本文的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讨论论文可能存在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第 2 章是本文的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介绍本文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详细阐述中年人和老年人的概念及如何界定，农村与城市中老年人的差异；阐释相关理论基础“计划行为理论”。

第 3 章介绍湖北省机构养老发展现状。湖北省机构养老发展现状的介绍包含三方面内容：其一，湖北省发展农村机构养老采取的措施；其二，湖北省农村机构养

老取得的成效；其三，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存在的问题。

第 4 章以湖北省 708 户的调查数据为依据，分析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包括数据的获取；对有效样本的个体特征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的计算。其中，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的计算包括三方面：（1）基于 708 户数据，统计湖北省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整体的意愿水平；（2）比较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3）分析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的差异。

第 5 章建模分析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基于湖北省农村 708 户的调查数据，建立 Logit 回归模型，分析影响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因素。从计划行为理论中个人意志变量—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控制行为出发，利用 SPSS22.0 软件，使用 Logit 回归分析方法，得出影响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关键因素。再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意愿水平的差异，把年龄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构建两个模型，分别使用 Logit 回归模型对各年龄段进行回归分析，比较不同年龄段人群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之间的差异。

第 6 章：结合全文的理论与数据分析，得出结论。在深入了解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相应回应策，尝试推动并普及未来农村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意识与主动性，完善未来养老机构的建设，缓解湖北省农村巨大的养老压力。

1.3.2 数据来源

本文利用的数据包括宏观数据和微观数据，其中宏观数据来源于《湖北省统计年鉴》。微观数据来源于调研团队 2017-2018 年深入湖北省农村进行调查，获取的 708 户有效调查问卷的数据，以及对当地村民及政府官员的访谈。

1.4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4.1 研究方法

本研究综合采用多种实证分析方法，文献查阅法、实地调研法以及计量分析法。文献查阅法作为论文研究的基础，为实地调研与计量分析指明方向；在文献查阅的基础上，针对性的设计问卷，深入湖北省农村实地调研，获取真实的一手资料；用计量分析法采用 logit 模型实地调研所获得的第一手数据进行分析，同时采用交叉列

表分析得出中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意愿水平及其影响因素。

(1) 文献查阅法。为了对相关研究和理论知识有充分的认知，通过 CNKI 等学术文献数据库和百度学术搜索“养老服务”等关键词，系统性查阅、归类整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文献和资料，从而提出论文的研究问题与调研提纲等。

(2) 实地调研法。调研访谈与调查问卷是获取一手资料必不可少的途径，实地调查能让我们掌握当前现实环境下农村机构养老的真实面貌，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并形成自己的观点。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选取湖北省东、中、西、南、北部数个地区的多个村庄，结合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采取随机入户进行调查问卷填写，与特定养老机构访谈等模式，针对性询问设计中的相关问题，获取论文所需的第一手数据资料。

(3) 交叉列联表分析法。在分析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的过程中，运用交叉列联表分析法分析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探究具有不同个体特征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差异，从而探究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普遍具有哪些特征。

(4) Logit 回归分析法。本文构建 Logit 二元回归模型，分析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首先，经过多重共线性检验之后，对整体样本数据做 Logit 二元回归分析，得出整体层面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并通过系数的正负及显著性水平来分析影响因素的作用方向及影响程度。其次，针对两个年龄阶段的农户数据，构建两个 Logit 二元回归模型，分别做 Logit 回归分析，得出不同年龄阶段农户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并比较其差异。

1.4.2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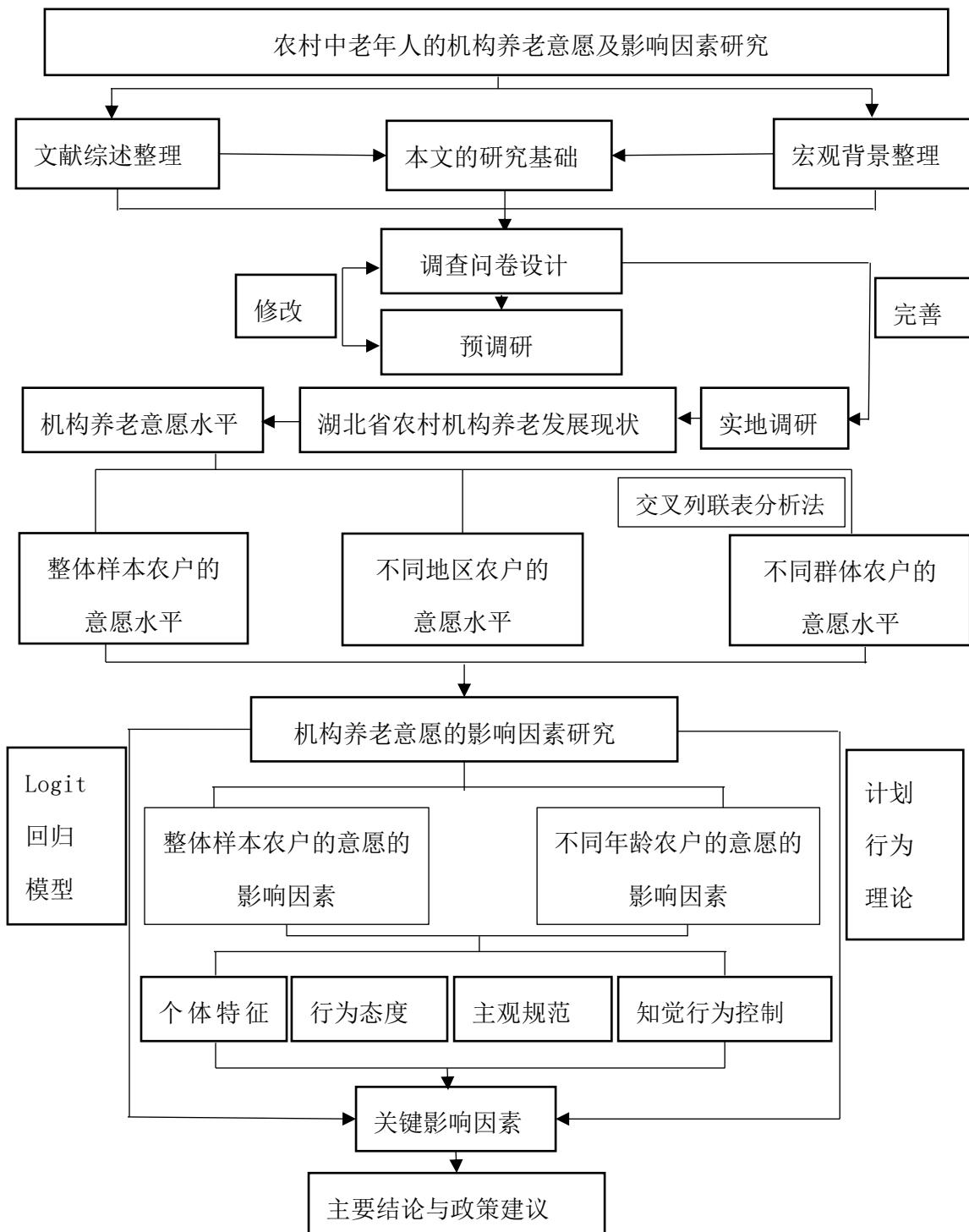


图 1-1 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技术路线图

FIG. 1-1 The research technology roadmap of the elderly institutions' intentions and their influencing factors

如图 1-1, 本研究首先查阅相关文献, 整理相关宏观背景资料, 总结得出本文的研究基础, 包括研究目的、意义, 研究的核心问题等。在研究基础上, 初步设计出调研问卷。在小范围内预调研, 根据预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修改完善调研问卷, 最终确定本研究使用的调查问卷。继而深入湖北省各个代表性区域, 进行入户访谈调研。整理获取的一手微观数据, 对该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首先, 结合相关资料与调研数据, 描述现阶段湖北省机构养老发展的现状; 其次, 评估农户对机构养老的意愿水平, 涵盖农户整体意愿水平以及对不同地区意愿水平的横向对比; 同时进一步探究影响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基于计划行为理论 (TPB), 利用 Logit 回归模型, 将机构养老意愿作为因变量, 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作为自变量, 个体特征作为控制变量, 通过分析得出主要影响变量, 并深入分析比较不同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差异。最后, 根据上述研究的实证结果, 因地制宜, 提出未来湖北省机构养老进一步发展的相关政策与建议。

1.5 可能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1.5.1 可能的创新之处

(1) 研究视角的创新: 本文主要基于心理学视角研究主观因素。以往关于机构养老的研究大多是从社会学视角出发, 研究影响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客观因素, 探究个体特征是如何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 这类研究往往忽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本文把个体特征作为控制变量, 从心理学视角出发, 重点研究农户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观因素, 探究人的主观思维是如何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

(2) 研究方法的创新: 采用交叉列联表分析法和 Logit 回归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量分析。当前大部分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中, 只采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来研究影响因素, 忽略了某些变量的离散型、非连续性的特点, 导致研究结果不够严谨、精确。本文除了运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来探究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之外, 还运用交叉列联表分析法来分析农户不同的个体特征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对应关系, 从而探究具有哪些特征的农户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

(3) 研究观点的创新: 本文的研究结论在机构养老意愿方面和影响因素方面均

有新的发现。①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方面：45-59 岁的中年人和 60-74 岁年轻的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相近，均偏低，而 75 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明显更高；②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方面：子女的性别对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无显著影响。

1.5.2 论文存在的不足

在调研的过程中，问卷中所涉及的各因素不易直接量化比较，以及调研区域和样本总量的局限性，致使选取指标的全面性难以保证；且由于农民素质及文化程度的不同，导致所获取第一手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一定误差。这些不足之处的存在，更需要大量阅读相关文献，并在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深入探究。科学设计，并实时调整调研问卷；在展开调查时，确保跟调查对象解释清楚各选项。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概念界定

2.1.1 农村中老年人

中老年人：中老年的划分可以从出生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社会年龄等不同角度划分。本文对中老年人的界定是从出生年龄的角度划分的。出生年龄，是指个体经过十月怀胎之后，离开母体那一刻开始计算，在地球上生存的时间，通常人们所说的年龄就是指出生年龄。随着社会经济物质及医疗水平的发展，人们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好，寿命越来越长，全世界的年龄呈普遍增高趋势。鉴于此，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对年龄的划分提出新的标准：44 岁以下的人--青年人；45 到 59 岁的人--中年人； 60 到 74 岁的人--年轻的老年人；75 岁及以上的人--老年人，其中 90 岁以上的人群称为长寿老年人。从出生年龄的角度，中老年人一般是指人类生命周期中，青年之后的阶段，包括中年阶段和老年阶段。因此，本文选取的样本为 45 岁及以上的人群，分为三个年龄阶段，即 45-59 岁的中年人、60-74 岁年轻的老年人和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农村中老年人及其特点：对“农村人”的说法有两种：一是指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人；二是指常年居住在农村的人。本文对农村人的界定为第二种，即常年居住在农村的人。农村中老年人是指，常年居住在农村的中年人和老年人。本文所涉及的农村中老年人即为常年居住在农村且现未入住养老机构的 45 岁及以上的人群。

相对于城市中老年人而言，绝大多数农村中老年人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基础差。农村中老年人收入少，且没有退休金，再加上农村中老年人对自己的生活缺乏规划，把有限的积蓄都用于子女（范成杰，2013），导致其经济基础薄弱。（2）身体状况差。农村中老年人常年干体力活，导致年纪大了，身体出现各种或大或小的毛病。（3）养老保障体系落后。农村的养老保障体系几乎只有“低保”政策和基本的养老保险，而且养老保险在农村的普及率相对较低。（4）医疗不便。虽然农村合作医疗已经惠及老百姓，但是农村往往只有诊所或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医疗水平有限，

想看大病，还得大费周折到大城市里去。且诊所及卫生院的数量也很少，离人们居住的村庄也很远，致使农村医疗的便利度低。（5）生活单调。农村基本没有生活配套设施，如大型超市、商场、公园、休闲娱乐场所等，生活缺乏乐趣。（6）对子女的依赖程度高。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农村中老年人对子女的依赖程度都很高。若出现家庭“空心化”或者子女不孝顺，将面临很大的养老风险。

2.1.2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专业照料服务的机构。现逐渐拓展至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全面服务性机构。可以单独成立公司来运营，也可以是附属分支，如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依托于自身建立的一个部门或者分支机构。可按照养老机构的性质和作用对其进行分类：

按照养老机构的性质分类，可分为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养老机构。（1）公办养老机构，指政府建立并运营的养老机构。具有福利性质，收费很低，或对特殊情况采取免费制度。（2）民办养老机构，指由个人或者民营企业建立并运营的养老机构。（3）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指由政府出资建立，由私人或民营企业运营的养老机构，是国家为鼓励新兴养老事业发展而设立的。这种机构由政府出资建立，运营成本往往享有国家补贴。

按照养老机构的作用分类，主要分为：福利院和敬老院、养老院和老年公寓、老年康复机构三大类。

（1）福利院和敬老院，是我国传统的养老机构，一般为公办，具福利性质。福利院，一般设在城镇，主要接收无法定赡养人、无固定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三无”老人。敬老院，一般设在乡村，主要接收“五保”老人。“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福利院与敬老院所提供的服务大致相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衣食住宿或医疗条件。

（2）养老院和老年公寓，是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鼓励与倡导下，新兴的民办养老机构。是专为接待自理老人或综合接待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而设置的社会养老机构。具有相对完整的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活起居、医疗保健等。（注：自理老人，指自己能够完全料理衣食住行的老年人。介助老人，指需要借助某种工具如拐杖、轮椅来料理衣食住行的老年人。介护老人，指需要借助别人的帮助来料理衣食住行的老年人。）

（3）老年康复机构，主要接收患有慢性疾病等其他需要医疗护理的老年人，主

要特点是为老人提供基本看护照料之外，还要对其进行康复治疗。一般收费在 5000-20000 元/月之间。老年康复机构包括护老院、护养院、护理院。

福利院和敬老院、养老院和老年公寓、老年康复机构均属于养老机构范畴。老年康复机构是专门为需要疾病治疗的老年群体设置的，且收费很昂贵，因此受用群体很少。为了研究更具针对性，避免过于笼统，本研究所界定的“养老机构”指的是福利院和敬老院、养老院和老年公寓两大类，不包括老年康复机构。

综上所述，本文所研究的对象为常年居住在农村且现未入住养老机构的 45 岁及以上的人群，包括 45-59 岁的中年人、60-74 岁年轻的老年人和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文所涉及的养老机构指的是公办福利院、敬老院和民办养老院、老年公寓两大类。

2.2 计划行为理论

本文主要以计划行为理论为基础展开研究，计划行为理论（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被认为是预测消费者行为的典型理论之一，具有较强的预测力和解释力（Lee Haksik, Young Kim, 2001）。计划行为理论是由 Icek Ajzen (1988, 1991) 提出的，是 Ajzen 和 Fishbein (1975, 1980) 共同提出的理性行为理论（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TRA）的继承者。理性行为理论假定人是理性的，在做出某一行为前会综合各种信息来考虑自身行为的意义和后果。该理论认为个体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行为意向合理地推断，而个体的行为意向又是由行为态度和主观规范决定的。之后，Icek Ajzen 引入知觉行为控制变量，提出了计划行为理论。

计划行为理论的五要素：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行为意向、行为。其中，行为态度是指个人对某项特定行为所持有的正面或负面的感觉。主观规范，是指个人对于是否采取某项特定行为所感受到的社会群体压力，即人们会受重要人物（主要指自己的亲人、组织、邻里朋友或者对自己影响较大的人群）对该项特定行为看法的影响(Conner M,McMillan B,1999)。知觉行为控制，是指反映个人过去的经验和预期的阻碍，即是否具备采取实际行动的条件。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三者统称为意志。行为意向，是指对于某项特定行为的采行意愿。行为，是指实际采取行动的行为。计划行为理论(Ajzen,1991) 的主要观点：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三者联合影响行为意向，行为意向决定最终的实际行为。

此外,个体特征(如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等)也会通过影响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间接影响行为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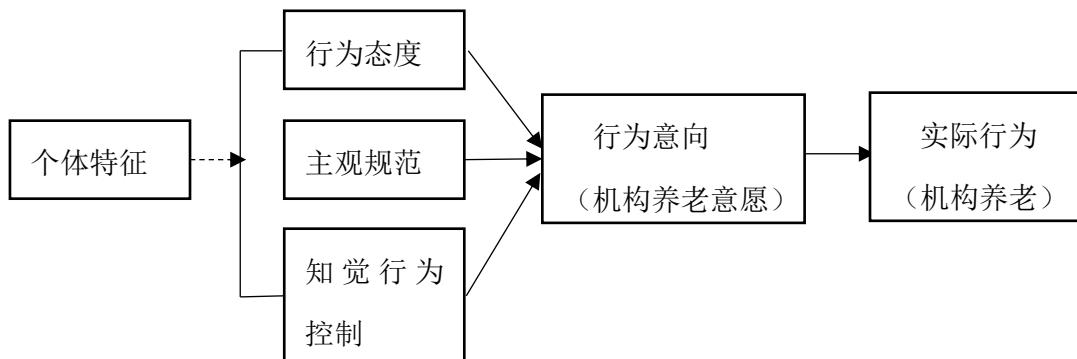


图 2-1 计划行为理论导图

FIG. 2-1 Schematic diagram of planned behavior.

如图 2-1 所示,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会影响人们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个体特征又会通过影响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从而间接影响机构养老意愿,意愿最终会决定人们的行为,即是否最终选择机构养老。因此,个体特征、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对机构养老意愿都有一定影响,本文在研究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时,把这四类变量均考虑在内。

3 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发展现状

湖北省位于中国的中部，是人口大省，也是农业大省。截至 2017 年末，湖北省常住人口 5902 万人，具有农村户口的湖北省居民占湖北省总人口的比例达 40% 以上，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522.9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 3759.69 亿元。本章结合整理的相关资料及文献、调研访谈和调查问卷所得的一手数据，以宏观、微观结合的方式阐述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的发展现状。

3.1 湖北省发展机构养老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湖北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应对老龄事业、发展机构养老实施了多项政策措施。

3.1.1 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

湖北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提出截至 2020 年，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要更加合理、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十三五”时期，我省养老资源将进一步向社区服务、机构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大力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全省到 2020 年，民办机构或民营机构的床位数占比不低于 60%，护理型床位比例应达到 30%。

3.1.2 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各个地区根据当地各方面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等，充分整合闲置的社会资源，将城镇中废弃的工厂、医院、事业单位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居家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场所。这将增加养老机构服务的供给，提高养老机构服务的可及性与便捷度，为全面建成合理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物质保障。

3.1.3 启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

启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加强机构养老发展监测。全国养老机构业

务管理系统包含了“机构基本信息”、“机构内部管理信息”、“机构房屋信息”、“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入住对象信息”、“机构安全管理信息”、“机构服务质量信息”、“机构设施设备信息”，共计 140 余项内容。湖北省全面应用该系统，有利于掌握全国养老机构数量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情况，学习全国范围内优秀的养老机构体系与模式，因地制宜的运用于本省养老机构的发展。加快形成标准化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

3.2 湖北省机构养老取得的成效

得益于湖北省政府对养老事业的大力支持与倡导，以及各项措施的执行，湖北省养老机构普及力度明显增加，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得到明显提高。

数量上有所增加：调查得知，目前湖北省的养老机构已经覆盖到各乡镇。2016 年末，湖北省各类养老机构 803 家，养老床位 32.9 万张，新增床位 1.2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达 31 张。其中，养老院 64 家，老年公寓 85 家，康复机构 3 家，福利院 560 家，敬老院 41 家。为湖北省的老年人养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基础。

质量上得到很大提高：目前，湖北省养老机构类型多样，有公办的福利院、敬老院，民办的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在湖北省农村，公办的养老机构居多，大部分是福利院和敬老院。养老机构内的各方面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不再是以往脏乱差的条件。养老机构占地面积普遍较大，不拥挤，内外环境整洁，消防等安全问题有保障，饮食条件良好。公办福利院和敬老院的床位数多数在 50-100 张/家，收费水平多数在 800-1200 元/月之间，农村居住在福利院或敬老院的“五保户”的老人无需自己交费，而是由国家把低保费直接交给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较为基础，基本在生理需求层次。对于民办的养老机构如养老院和老年公寓，床位数各有不同，收费情况不统一，根据养老机构的整体条件以及护理程度不同而差别很大，多数养老院收费较高，在 2000-5000 元/月不等，更好一些的养老机构收费在 5000-8000 元/月。提供的服务多样化，包括基本的饮食服务，还有休闲娱乐场所，不同等级的护理服务，“医养融合”模式、养生的绿色环境等。

3.3 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面临的问题

虽然湖北省机构养老事业在整体上取得各方面的成效，但是农村的机构养老事业

仍然存在诸多问题。通过查阅资料和整理调研访谈结果发现,近些年来,湖北省养老机构在数量上和床位上都有所增加,但是 80%以上的养老机构都分布在城市,并且在农村养老机构中,基本是软硬设施都非常简单的公办福利院或敬老院,民办养老院或老人公寓非常之少。简而言之,农村区域的养老机构数量和质量都无法满足农村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本节分别从以下两大方面进行阐述:

3.3.1 民办养老机构无法兴起

目前,湖北省的养老机构大多是公办的福利院或敬老院,民办的养老机构极少。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两点:

(1) 农户可接受的养老收费水平低, 无法满足民办养老机构的高收费水平

长期以来,由于“二元经济”的影响,农村的农业规模小、农产品的附加值低,农业效益差,导致农村经济比城市经济落后很多,农民收入普遍不高。老年人作为农村中的“弱势群体”,收入更少,且大多数农村老年人没有退休金,对自己的资金处理也缺乏规划,几乎把全部积蓄都用于子女。这导致农村老年人的经济水平偏低,除了自给自足的生活外,农村老年人基本无法支付也不愿意支付其他的费用,包括机构养老费用。根据本次研究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少部分愿意支付机构养老费用的人中,可以接受(即能够且愿意支付)的机构养老收费也普遍偏低。具体如表 3-1:

表 3-1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可以接受的机构养老收费水平

Table 3-1 The level of the old-age pension payment accepted

收费(元/月)	人数	百分比
1000 元以下	51	75%
1000-2000	17	25%
2000 元以上	0	0%
总计	68	100%

如表 3-1 所示,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能够且愿意支付的机构养老收费均在每月 2000 元以内。其中,每月 1000 元以下最多,占比 75%,其次是 1000 元-2000 元,占比 25%。可见,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能够且愿意支付的机构养老收费水平普遍偏低,大多在 1000 元/月以下。然而,目前湖北省民办的养老机构的收费水平普遍在 2000-5000 元/月,更好一些的养老机构的收费在 5000-8000 元/月之间,明显高于现阶段中老年人可以接受的收费水平。

虽然目前对民办养老机构有诸多优惠政策,但人们受经济的制约,付不起高昂的养

老费用，导致养老服务业收益低见效慢，大资金看不中，小资金办不起，各项硬件条件难以达标。至今湖北省很多农村地区仍没有一家经许可的民办养老机构，只有公办的福利院或敬老院。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市场运作不起来，养老业将会发展的很缓慢。这需要国家政策的重视、倾斜和调控。

（2）农户对养老机构服务的需求层次低，追求高质量生活的意识薄弱

本研究针对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被调查者，进一步展开服务需求的调查，发现农户对养老机构服务的需求停留在基础层面。以调查所得的一手数据为依托，通过求平均分的方式，得出各项目的需求程度。平均分大于 3 的服务项目被视为有需求，且平均分越大，需求程度越大。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农户对各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程度

Table 3-2 The degree of demand of farmers for the services of pension institutions

项目	得分
生理需求	
饮食状况良好	5
内部环境整洁	4.95
周围环境安静	4.64
周围空气清新	3.84
安全需求	
具备及时医疗	3.41
护理质量良好	3.06
定期健康检查	2.43
运动设施完善	2.96
情感需求	
娱乐活动丰富	3.31
心理咨询到位	2.36
定期组织旅游	2.54
设有夫妻养老	2.43
尊重需求	
提供网络覆盖	2.76
提供学习机会	2.66

结果显示，生理需求以外的各需求平均分大多在 3 分以下，说明农户的需求基本停留在基础的生理层次，追求高质量的生活的意识薄弱，公办的福利院和敬老院基本可以满足其需求，从而缺乏对条件更完善的民办养老机构的需求。

3.3.2 多数养老机构拒收无法自理的老年人

经实地调研发现，目前在湖北省农村地区，大部分公办福利院和敬老院、乃至一些民办机构都只接收生活能自理的老人，拒绝接收不能自理的老年人。通过观察以及与养老机构负责人的访谈得知，具体原因涉及多方面：

（1）缺乏资金保障

目前政府提供给公办养老机构的资金只能基本满足老人的日常生活成本，机构并没有多余的钱进行更加完善的建设，对于公办福利院而言，只能做到“有没有”，而无法顾及到“好不好”。资金短缺是湖北省农村养老机构发展最关键的制约因素。一是国家财政没有针对性补助；二是地方财政资金短缺；三是社会捐赠难以筹集完备；四是招商引资缺乏吸引力与潜在价值。湖北省农村养老机构经费来源单一，资金匮乏，致使养老机构的建设环境、人力资本、体系的规范性无法保障。

（2）缺乏人力保障

目前，在养老服务业方面，社会各界一致把关注点放在政府和老年人这两者上。政府和老年人分别作为养老服务的主体和受众，毋庸置疑对养老事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作为中间力量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也是至关重要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会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调研得知，目前湖北省农村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工资很低，多数没有五险一金，导致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质量一般，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匮乏，持有护理资格证书的员工更是少数，甚至一些养老机构内会出现“一人多角”的现象。这使得养老机构护理工作的不足，整体服务水平受到桎梏。

（3）缺乏“医养融合”模式

老年人由于生理、心理原因，属于高风险人群，其大、小发病率都很高。但是，目前湖北省农村的大部分养老机构周围都没有诊所，更没有医院，也无配备医护人员。虽然工作人员承诺，老年人生病后会由他们陪同出去医院看病，或者帮助买药。但是仍然不能满足老年人就医的及时性与专业性。

这些原因都使得很多养老机构不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从而导致迫在眉睫需要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得不到适宜的安身之所，只能依赖家庭养老。这会给忙于工作的子女带来生活和精神上的压力。甚至有些老年人得不到子女很好的照顾，生活得并不好。这一严峻问题应该得到政府甚至国家的高度重视。

4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统计及实证分析

4.1 湖北省农村调研介绍

根据随机分层抽样法,选取湖北省东、中、西、南、北部的武汉市、黄冈市、随州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恩施自治区这七个市。其中,武汉市和黄冈市位于湖北省的东部,随州市位于湖北省的北部,荆州市位于湖北省中部,荆门市位于湖北省的中南部,襄阳市和恩施自治区分别位于湖北省的西北部、西南部。从这 7 个市中分别选取 1-3 个区域,再从各区域中选取一个或多个乡镇或街道,再从中选取多个村落作为样本点展开问卷调查。入户调研时,为了避免同质性对研究结果的影响,每户家庭仅选取一位中老年人,且为了保证抽样的随机性,从每户家庭中选取在调研现场且生日离调研日期最近的一位中老年人。

调研团队的组成主要有科研团队老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入户调研之前,针对所选取的区域,结合资料和对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养老机构的访谈,获取目前当地养老机构(具有经营许可证)的数量及相关情况,并对调研团队进行培训,便于各团队成员在调查访谈中对农户进行详细讲解。

4.1.1 调研区域的养老机构情况介绍

通过调研发现,目前养老机构已经基本覆盖到各乡镇。养老机构以公办的福利院或敬老院居多,目前民办的养老院和老年公寓数量很少。对于公办的福利院或者敬老院,每家机构提供的床位普遍在 50-100 张之间,即接纳人数普遍在 50-100 人之间。收费水平较低,普遍在每月 800-1200 元之间,且养老院内的大多数老人所需要支付的费用都来自于国家的低保费,国家把给予老人每月 1000 元左右的低保费直接交于养老机构,老人无需再自己出钱。对于数量不多的民办养老机构,如养老院和老年公寓,由于各机构内部的环境与各方面条件的不同,各机构提供的床位数和收费情况各不相同,差异较大。且对于同一家民办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不同、需要护理程度的不同,收费情况也分不同等级。

具体的养老机构情况介绍如下表 4-1,该统计结果中的机构类型是根据养老机构

内具体的服务体系来划分的,不是单纯按照机构的名字。比如,“卓刀泉社区福利院”,名字虽称为福利院,但其属于“医养融合”养老机构,服务体系分为不同等级,较为完善,收费水平根据照护程度的不同分为不同等级,属养老院属性。因此,该统计把“卓刀泉社区福利院”归为养老院。另,武汉市洪山区的泰康养老院—楚园之家属民办养老院,内部设施及服务完善,但是入住该养老院的老人必须要在泰康保险公司投保 200 万以上。对农村老年人来说门槛过高,因此没有把楚园之家统计在内。

表 4-1 当地养老机构情况介绍

Table 4-1 Introduction of the old-age pension institutions in local

城市	区域	机构总数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床位数/家	收费(元/月)
武汉市	新洲区	22	福利院	20	50-100	800-1200
			老年公寓	2	300 2000	2000-3400 880-1800
	江夏区	5	福利院/敬老院	4	50-100	800-1200
			养老院	1	656	2000-3100
黄冈市	洪山区	10	福利院/敬老院	4	50-100, 538	800-1200
			养老院/老年公寓	6	100-200	1800-4000
黄冈市	麻城市	19	福利院	19	50-100	800-1200
	红安县	15	福利院	15	50-100	800-1200
随州市	随县	2	福利院	1	50-100	800-1200
			养老院	1	360	2000-3500
荆州市	沙市区	7	福利院/敬老院	5	50-200	800-1200
			老年公寓	2	120	1800-3500
荆门市	钟祥市	22	福利院	22	50-100	800-1200
襄阳市	老河口	3	福利院	3	50-100	800-1200
恩施市	建始县	32	福利院	27	50-100	800-1200
			养老院/老年公寓	5	50-100	1800-3600

如表 4-1,武汉市新洲区共有养老机构 22 家,其中福利院 20 家,老年公寓 2 家。每家福利院可供老年人居住的床位数有 50-100 张,收费在 800-1200 元/月之间。老年公寓 2 家,分别为武汉市新洲区利民老年休闲公寓和武汉新瑞都橘子园老年公寓,均属民办性质。其中,新洲区利民老年休闲公寓有床位 300 张,收费据具体护理等

级为 2000 元-3400 元不等。新瑞都橘子园老年公寓，共有床位 2000 张，收费 880-1800 元/月不等。江夏区共有养老机构 5 家，其中福利院和敬老院 4 家，养老院 1 家。福利院有床位 50-100 张，收费 800-1200 元/月；养老院共有床位 656 张，收费每月 2000-3100 元之间。洪山区共有养老机构 10 家，福利院和敬老院共 4 家，收费均为 800-1200 元/月。其中 3 家的床位数为 50-100 张，1 家的床位数较多，538 张。养老院和老年公寓共 6 家，床位数 800-200 张/家，收费情况 1800-4000 元/月不等。

黄冈市麻城市共有养老机构 19 家，均为福利院，只接收自理老人。平均每家福利院 50-100 张床位，提供基本吃住服务，收费平均 800-1200 元/月。红安县共有养老机构 15 家，均为福利院，每家床位数 50-100 张，收费 800-1200 元/月。

随州市随县共有养老机构 2 家，分别为福利院 1 家和养老院 1 家。其中福利院床位 100 张，收费平均 800-1200 元/月。养老院床位 360 张，收费 2000-3500 元/月。

荆州市沙市区共有养老机构 7 家，福利院和敬老院 5 家，每家有床位数为 50-200 张，收费 800-1200 元/月。养老院有 2 家，每家均有床位数 120 张，收费 1800-3500 元/月。

荆门市钟祥区共有养老机构 22 家，均为福利院类型，每家床位数为 50-100 张，收费为 800-1200 元/月。

襄阳市老河口共有养老机构 3 家，均为福利院类型，每家床位数为 50-100 张，收费为 800-1200 元/月。

恩施土家族自治区的建始县的养老机构数量较多，共有 32 家。福利院 27 家，每家的床位数 50-100 张，收费 800-1200 元。养老院和老年公寓共 5 家，每家的床位数 500-100 张，收费 1800-3600 元/月。

4.1.2 调查问卷设计

在阅读了大量关于养老现状及机构养老的文献的基础上，对国内养老现状及养老机构发展现状有了一定了解，结合预调研结果，经过多次修改，最终确定问卷内容，具体包含以下三大部分：

(1) 农户的基本特征

包括农户的性别、年龄、学历、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子女的总数、儿子的个数、职业、经济状况、是否购买养老保险、是否加入合作医疗。其中需要说明的是，“年龄”分为“中年人”（45-59 岁）、“年轻的老年人”（60-74 岁）、“老年人”（75 岁及

以上)三个阶段;“婚姻状况”分为“无配偶”和“有配偶”两种状况,其中“无配偶”包括“未婚”、“离异”、“丧偶”三种情况;“职业”指的是在农户的生命过程中,从事时间最长或最主要的职业,包括“务农”、“兼业”、“非务农”三种情况;“经济状况”指的是上一年(2016年)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本调查问卷需要做农户基本特征统计,一方面是需要确保样本的分布具有合理性,同时了解农村中老年人目前的现状,包括学历情况、健康情况、婚姻情况、经济状况等。另一方面,本文在研究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观因素的同时,需要把这些可能会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客观因素作为控制变量,降低研究误差。根据相关文献,性别、年龄、学历、健康状况、婚姻状况、职业、经济状况等客观因素都会对养老意愿产生影响,需要在问卷中体现。考虑到中国“百善孝为先”的文化,“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以及女儿成家后会离开原生家庭的特点,把子女总数、儿子个数作为客观变量。另,把“是否购买养老保险”、“是否加入合作医疗”近些年才普及的对养老意愿可能会产生影响的因素也加入其中。

(2) 农户的机构养老的意愿水平、支付水平、具体服务需求

意愿表现为是否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指的是特定样本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人数占总的有效样本量的比例。针对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被调查者,进一步询问,其愿意且能够支付的养老机构收费水平范围,以及需要的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其中,可供选择的养老机构服务项目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中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情感需求”、“尊重需求”具体分为:伙食状况良好、内部环境整洁、周围环境安静、周围空气清新;具备及时医疗、护理质量良好、定期健康检查、运动设施完善;娱乐活动丰富、心理咨询到位、定期组织旅游、设有夫妻养老;提供网络覆盖、提供学习机会。针对各需求指标,需求程度分为5个等级,“完全不需要”、“比较不需要”、“不确定”、“比较需要”、“非常需要”,赋值对应为1、2、3、4、5。通过求平均分的方式,得出各项目的需求程度。平均分大于3的服务项目被视为有需求,且平均分越大,需求程度越大。

需要指出的是,需求指的是在一定价格水平下,购买某种商品或劳务的愿望和能力(即需求=购买愿望+购买力)。一方面,它是一种客观需要或主观愿望,另一方面,必须具有支付能力。因此,在需求的问卷设计中,根据人们的购买能力即能够接受的机构养老收费水平,对人们选择需求的服务选项的数量进行控制。即在问卷中设置,选择可接受的收费等级越高,能选择需要(包括非常需要)的选项数量也越多。

(3) 农户对于机构养老的个人意志（即主观观点）

个人意志包括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三大变量。行为态度变量具体包括对自身有好处、对家庭有好处、对社会有好处；主观规范变量具体包括传统观念的程度、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配偶的支持力度、子女的支持力度、示范数量（亲戚、朋友、邻居入住养老机构的人数）；知觉行为控制变量具体包括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4.1.3 调研数据的获取

数据的采集主要以调研团队与村民面对面的访谈形式填制问卷表格进行，避免村民自行填写带来的误差。调查共收回问卷 734 份，经整理得有效问卷 708 份，有效问卷比例 96.46%。具体的问卷区域分布如下表 4-2：

表 4-2 有效问卷区域分布表
Table 4-2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valid questionnaires

城市	区域	乡镇	村落	有效样本量	各城市总量
武汉市	新洲区	双柳镇	孙洪村、周孟村、车家村	37	
	江夏区	舒安街	田铺村、八秀村	34	103
	洪山区	青菱街	老桥村、金塘村	32	
黄冈市	麻城市	鼓楼镇	王家岗村、七里岗村	26	
		乘马岗镇	白果树村、新村	26	107
		宋埠镇	龙井村、李华村	24	
红安县		城关镇	胡家河、周家冲	31	
	随州市	万和镇	石狮村、走马岭村、七尖峰村、杨家湾	107	107
荆州市	沙市	岑河镇	西湖村、东湖村、张杨村、白渎、桂花村	102	102
荆门市	钟祥市	文集镇	文集村、马桥村、王集村	100	100
襄阳市	老河口	孟楼镇	王楼村、朱家庄、李河村	45	95
		张集镇	李岗村、孙楼村、高庄村	50	
恩施市	建始县	长梁乡	桂花村、瓦子院、长梁村、龙洞湾	94	
总计				708	708

如表 4-2, 武汉市共收集有效问卷 103 份, 黄冈市共收集有效问卷 107 份, 随州市共收集有效问卷 107 份, 荆州市共收集有效问卷 102 份, 荆门市 100 份, 襄阳市共 95 份, 恩施市共收集有效问卷 94 份。以上 7 个区域共收回有效问卷 708 份, 各区域的有效问卷数量分布比较均匀。

4.2 样本特征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整理一手微观数据, 对样本特征进行统计分析, 发现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中, 绝大部分都健康状况良好, 婚姻状况良好, 有子女。文化程度偏低, 大部分只有小学及以下学历。大部分村民都以务农为主, 经济水平普遍偏低。绝大多数农户都加入了合作医疗, 但只有将近一半的农户购买了养老保险。具体的各项指标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样本特征描述性统计分析
Table 4-3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sample characteristics

变量名称	选项	人数	比例 (%)	变量名称	选项	人数	比例 (%)
性别	男	346	48.9	年龄	45-59 岁	268	37.9
	女	362	51.1		60-74 岁	284	40.1
文化程度	文盲	138	19.5		≥75 岁	156	22.0
	小学	314	44.3	健康状况	完全不能自理	9	1.3
	初中	193	27.3		需要人协助	45	6.4
	高中	48	6.8		基本能自理	203	28.6
	大专及以上	15	2.1		完全能自理	451	63.7
婚姻状况	无配偶	33	4.7	经济状况	无收入来源	132	18.6
	有配偶	675	95.3		0-5000	226	31.9
职业	务农	565	79.8		5001-10000	181	25.6
	兼业	51	7.2		10001-15000	66	9.3
	非务农	92	13.0		15001-20000	37	5.3
子女总数	0	9	1.3		≥20000	66	9.3
	1	124	17.5	儿子个数	0	136	19.2
	2	245	34.6		1	302	42.7
	3	186	26.3		2	196	27.7
	4	127	17.9		3	59	8.3
	≥5	17	2.4		4	15	2.1
	≥5	0	0		≥5	0	0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是	334	47.2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是	669	94.5
	否	374	52.8		否	39	5.5

如表 4-3 所示：

性别分布方面，男性样本占总样本的 48.9%，女性样本占 51.1%，男女分布较均匀。

从年龄上看，45-59 岁年龄段占 37.9%，60-74 岁年龄段占 40.1%，75 岁及以上年龄段占 22.0%。

文化程度层面，文盲占 19.5%，小学学历占 44.3%，初中学历占 27.3%，高中学历占 6.8%，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2.1%。可见，现阶段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中，小学学历最多，其次是初中学历，再次是文盲，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极少。

健康状况方面，完全不能自理的占 1.3%，生活需要人协助的占 6.4%，有些小毛病，但基本能自理的占 28.6%，完全能自理的占 63.7%，由此可见，调查对象大多数一定层次上可以照顾自己。

婚姻状况方面，目前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中，无配偶的占比 4.7%（包括未婚、离异、丧偶）。相应的，有配偶的中老年人占 95.3%。

子女数量方面，无子女的中老年人占 1.3%，1 个子女的占 17.5%，2 个子女的占 34.6%，3 个的占 26.3%，4 个的占 17.9%，5 个及以上的占比 2.4%。

儿子个数方面，没有儿子的占 19.2%，1 个儿子的占 42.7%，2 个儿子的占 27.7%，3 个儿子的占 8.3%，4 个的占 2.1%，5 个及以上儿子的没有。

职业方面，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中，务农的占比 79.8%，兼业的占比 7.2%，非务农的占比 13.0%。

经济状况方面，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中，无经济来源的占比 18.6%，2016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000 元及以下的占比 31.9%，5001-10000 元之间的占比 25.6%，10001-15000 元的占比 9.3%，15001-20000 的占比 5.3%，2 万元及以上的占比 9.3%。可见，湖北省农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大多都在 10000 元以下。

购买养老保险的中老年人占 47.5%，加入合作医疗的人占 94.5%。可见，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中，绝大多数人都加入了合作医疗，而只有将近一半的人购买了养老保险。

综合样本农户的描述性统计分析，此次调查样本分布较均匀，能较大程度代表湖北省中老年人基本现状，符合定量研究的要求，满足研究需求。

4.3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本节主要统计分析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包括 708 户农户的整体意愿水平，各个市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不同个体特征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4.3.1 整体样本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统计

调查所得的有效样本总数为 708 份，其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为 68 人，没有机构养老意愿的 640 人。

表 4-4 708 户中老年人的整体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Table 4-4 The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of 708 middle and senior citizens in rural areas of Hubei province

变量名称	选项	人数	比例
机构养老意愿	愿意	68	9.60%
	不愿意	640	90.40%
总计		708	100%

由表 4-4 可知，在总体 708 份有效样本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仅有 68 人，占总体样本的比例为 9.60%，而没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占 90.40%，可见本次调查范围内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偏低。由于调研区域的代表性和样本个体特征分布的合理性，708 份有效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足以代表湖北省农村整体的机构养老状况，这一结果可推及整个湖北省农村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因此，可以估计湖北省农村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中老年人极少，比例仅为 9.6%，而没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占绝大多数，可见家庭养老仍然是目前农村居民主要的养老方式。

4.3.2 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比较

湖北省地貌多样，山地、丘陵、平原兼具，山地居多，各城市的人文、气候、经济也有所差异，各个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可能存在差异。本节统计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并比较不同地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有无显著差异。

统计所调研的 7 个地区的农村区域的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并比较不同地区之间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有无差异。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表 4-5 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Table 4-5 Comparison of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willingness of the middle-aged and the elderly in different cities

城市	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人数	总人数	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比例 (%)
武汉市	11	103	10.67
黄冈市	10	107	9.34
随州市	10	107	9.34
荆州市	10	102	9.80
荆门市	9	100	9.00
襄阳市	9	95	9.47
恩施自治区	9	94	9.57
总计	68	708	9.6

如表 4-5 所示,武汉市、黄冈市、随州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恩施自治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依次为: 10.67%、9.34%、9.34%、9.80%、9.00%、9.47%、9.57%。以湖北省整体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9.6%) 为轴心,各地区的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在其上下小范围内浮动。可见不同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相差不大,均偏低。可能的原因是,虽然湖北省各个城市之间的经济、交通等差别较大,但是对各个地区的农村区域而言,经济、交通等的差别相对较小。且湖北省各个地区尤其是各个农村区域的文化氛围差别不大,因此湖北省各个地区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相差不大,普遍偏低。

4.3.3 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分析

本节利用交叉列联表,探究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交叉列联表 (交叉表) 分析法是针对只有有限个数的离散型变量,以表格的形式同时描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变量的统计结果。交叉列联表分析操作简单却可以解释比较复杂的现象,适用于探究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中老年人普遍具有何种特征,即具有哪种或哪几种特征的农户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具体统计分析如下表 4-6:

表 4-6 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

Table 4-4 Analysis of farmers' institutional endowment intention with different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个体特征	具体指标	愿意 (%)	不愿意 (%)	显著性 (P)
性别	男	15.6	84.4	0.009
	女	6.6	93.4	
年龄 (岁)	45-59	5.2	94.8	0.000
	60-74	6.0	94.0	
	≥75	23.7	76.3	
学历	文盲	10.1	89.9	0.026
	小学	9.6	90.4	
	初中	7.3	92.7	
	高中	10.4	89.6	
	大专及以上	33.3	66.7	
健康状况	完全不能自理	44.5	55.5	0.000
	身体很差, 需要人协助	31.1	68.9	
	有些小毛病, 基本能自理	13.3	86.7	
	完全能自理	5.1	94.9	
婚姻状况	无配偶	24.2	75.8	0.009
	有配偶	8.8	91.2	
子女总数 (人)	0	66.7	33.3	0.000
	1	8.9	91.1	
	2	9.0	91.0	
	3	9.1	90.9	
	4	7.9	92.1	
	≥5	11.8	88.2	
儿子个数	0	11.7	88.3	0.28
	1	7.6	92.4	
	2	9.2	91.8	
	3	13.5	86.5	
	4	20.0	80.0	
职业	务农	9.5	90.5	0.491
	兼业	13.7	86.3	
	非务农	7.6	92.4	
经济状况 (元)	无收入来源	14.4	85.6	0.123
	0-5000	10.6	89.4	
	5001-10000	5.0	95.0	
	10001-15000	7.6	92.4	
	15001-20000	10.8	89.2	
	≥20000	10.6	89.4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是	13.5	86.5	0.001
	否	6.1	93.9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是	12.8	87.2	0.483
	否	9.4	91.6	

如表 4-6 所示：

(1) 性别差异：统计结果显示，男性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为 15.6%，女性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为 6.6%，两者具有显著差异（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9$ ）。表明男性农户具有更高的机构养老意愿。

(2) 年龄差异：统计显示，45-59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5.2% 具有机构养老意愿；60-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6% 具有机构养老意愿；75 岁及以上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比例达到 23.7%。可见，中年人（45-59 岁）和年轻的老年人（60-74 岁）两个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很接近，明显低于 75 岁及以上年龄阶段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0$ ）。

(3) 文化程度差异：从表中得知，文化程度为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的农户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比例分别为 10.1%、9.6%、7.3%、10.4%、33.3%。其中，学历为文盲、小学、初中、高中的比例比较接近，而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比例高达 33.3%，远高于其他学历农户的意愿水平（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26$ ）。

(4) 健康状况差异：完全不能自理的农户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占 44.5%；需要人协助的农户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占 31.1%；基本能自理的和完全能自理的农户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占比分别为 13.3% 和 5.1%。可见，健康状况越好，机构养老的意愿越低（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0$ ）。其中，完全不能自理和需要人协助这两类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远高于基本能自理和完全能自理的人。完全不能自理和需要人协助这两类人在生活中必须要有人照料，基本能自理和完全能自理的人生活中可以不用人照料。表 4-4 结果表明，必须有人照料的农村中老年人普遍较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5) 婚姻状况差异：结果显示，无配偶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为 24.2%，有配偶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为 8.8%，二者有所差异（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9$ ），无配偶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更高。

(6) 子女个数差异：没有子女（子女总数=0）的农户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占 66.7%；子女个数为 1 个、2 个、3 个、4 个、5 个及以上的农户中，具有机构意愿的占比分别为 8.9%、9.0%、9.1%、7.9%、11.8%。可见，子女个数为 1 个、2 个、3 个、4 个、5 个及以上的农户中，具有机构意愿的占比很接近，明显低于无子女的农户的机构意愿（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0$ ）。结果说明，没有子女的农村中老年

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很高，有子女（无论子女个数是多少）的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普遍很低。

（7）是否购买养老保险的差异：如表所示，购买了养老保险的农户中，有 13.5% 的农户具有机构养老意愿；在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农户中，有 6.1% 的农户具有机构养老意愿。二者有所差异（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1$ ）。说明购买养老保险的农户更倾向机构养老。

另，儿子个数、职业、经济状况、是否加入合作医疗的不同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差异不明显。说明子女的性别，自身的职业，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是否加入合作医疗，对机构养老的意愿无影响。

综上所述：更倾向机构养老的农户具有这些特征：男性、年龄偏大（75 岁及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生活无法自理、无配偶、无子女、购买了养老保险的农户。

4.4 本章小结

（1）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偏低，仅为 9.6%

通过对调研所得到的 708 户农户的一手微观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中老年人仅有 68 人，占总体有效样本的比例为 9.6%。由于调研区域的代表性和样本的个体特征分布的合理性，708 份有效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足以代表湖北省农村整体的机构养老状况。因此，可以估计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整体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偏低，仅有 9.6%，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中老年人极少，家庭养老仍然是目前农村居民主要的养老方式。

（2）湖北省内不同地区的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差异不大

本调研团队深入湖北省七个代表性地区的农村展开相同的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武汉市、黄冈市、随州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恩施自治区七个地区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依次为：10.67%、9.34%、9.34%、9.80%、9.00%、9.47%、9.57%。以湖北省整体机构养老意愿水平（9.6%）为轴心，各地区的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在其上下小范围内浮动。可见，湖北省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差异并不大，机构养老意愿水平都偏低。

（3）不同个体特征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有所差异

本章利用交叉列联表分析法分析农户的不同个体特征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对应关系，发现不同个体特征的农户具有不同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总结交叉列联表的分析结果,可以得出,倾向于机构养老的农户普遍具有的特征为:75岁及以上的男性,生活无法自理,无配偶,无子女。对于无子女的农户,其机构养老意愿很高,而对于有子女的农户,其子女的数量及子女的性别对机构养老意愿影响不大,无论子女有多少,也无论是儿子还是女儿,其机构养老意愿都偏低。另外,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农户更倾向机构养老,购买了养老保险的农户也更倾向机构养老。

5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本章节以调研所得的一手微观数据为依托，使用 SPSS22 软件，采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得出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

5.1 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指标选取与赋值

首先，整理相关文献，结合实际，确定作为控制变量的个体特征的指标为：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子女总数、儿子个数、职业、经济状况、是否购买养老保险、是否加入合作医疗；行为态度是指农户对机构养老持有的赞成或反对、愿意或厌恶的感觉。本研究选取的行为态度指标为：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机构养老对家庭有好处、机构养老对社会有好处；主观规范是指农户对于是否入住机构养老所感受到的来自社会群体的压力，包括组织规范和个人规范。本研究选取的组织规范为传统观念程度（来自社会舆论的压力）、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选取的个人规范为配偶的支持力度、子女的支持力度、示范数量（亲戚、朋友、邻居入住养老机构的人数）；知觉行为控制指是否具备机构养老的条件，选取的指标为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5.1.1 影响因素的指标选取

本文选取的影响因素指标如表 5-1 所示，行为态度变量有：机构养老对自己有好处；机构养老对家庭有好处；机构养老对社会有好处。主观规范变量有：传统观念的程度；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配偶的支持力度；子女的支持力度；示范数量。知觉行为控制变量有：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个体特征选取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子女总数、儿子个数、职业、经济状况、是否购买养老保险、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表 5-1 影响因素的指标选取

Table 5-1 Selection of the index of influencing factors

变量	选项描述
	机构养老对自己有好处
行为态度	机构养老对家庭有好处
	机构养老对社会有好处
	传统观念的程度 (入住养老机构说明子女不孝顺)
	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 (政府鼓励我就去)
	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 (政府补贴我就去)
主观规范	配偶的支持力度
	子女的支持力度
	示范数量 (亲戚、朋友、邻居入住养老机构的数量)
	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 (愿意且能够每年拿出个人年总收入的多少比例用于养老机构开支)
知觉行为控制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照顾小孩的频率)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良好我就去)
个人特征	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子女总数、儿子个数、职业、经济状况、是否购买养老保险、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5.1.2 影响因素的指标赋值

表 5-2 详细说明了所选取的各指标变量的含义与赋值, 为后文的分析奠定基础。并根据查阅的相关文献, 以计划行为理论 (TPB) 为基础, 结合实际, 预估各变量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

表 5-2 影响因素的指标赋值

Table 5-2 The index of influencing factors is assigned

变量名称	含义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预期影响
性别	男=1; 女=2	1.51	0.500	-
年龄 (岁)	45-59=1; 60-74=2; ≥75=3	1.84	0.758	+
文化程度	文盲=1; 小学=2; 初中=3; 高中=4; 大专及以上=5	2.28	0.924	+
健康状况	完全不能自理=1; 身体很差, 需要人协助=2; 有些小毛病, 基本自理=3; 完全能自理=4	3.55	0.672	-
个体特征	婚姻状况	无配偶=1; 有配偶=2	1.95	0.211
	子女总数	子女个数 0~5 (5 个及以上均为 5)	2.49	1.087
	儿子个数	儿子个数 0~5 (5 个及以上均为 5)	1.32	0.946
	职业	务农=1; 兼业=2; 非务农=3	1.33	0.694
	经济状况	2016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无=1; 0-5000=2; 5001-10000=3; 10001-15000=4; 15001-20000=4; ≥20000=5	2.79	1.471
行为态度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是=1, 否=0	0.47	0.499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是=1, 否=0	0.94	0.228
	对自身有好处	非常不同意=1; 比较不同意=2;	2.57	0.949
	对家庭有好处	不确定=3;	2.35	0.952
	对社会有好处	比较同意=4; 非常同意=5	3.03	0.836
主观规范	传统观念程度	(对“机构养老说明子女不孝顺”的同意程度)传统观念程度由低到高赋值为 1~5	3.35	1.153
	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	(对“政府鼓励/补贴我就去”的同意程度)重要性程度由低到高赋值	2.52	0.831
	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	为 1~5	2.93	1.055
	配偶的支持力度	按支持力度由低到高赋值为 1~5	3.17	1.064
	子女的支持力度		2.83	1.241
知觉行为控制	示范数量(邻居、亲戚、朋友)	按示范数量的多少由低到高赋值为 0~4 (4 个及以上的均为 4)	2.43	1.116
	机构费用的承担力度	能够且愿意每年用于养老机构开支的钱占个人年总收入的比例: 1/20 以下=1; 达到 1/20=2; 达到 1/10=3; 达到 1/5=4; 达到 1/3=5	3.28	0.962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照顾小孩的频率(多久照顾一次): 一年及以上=1; 每半年=2; 每月=3; 每周=4; 每天=5	2.98	1.047
	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按“机构服务体系良好我就去”的同意程度分为 1~5	3.83	1.159

各变量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的具体预估过程如下：

根据上一章节用交叉列联表对不同群体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的分析结果可知，个体特征变量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如下：

性别：男性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年龄：正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年龄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

文化程度：正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文化程度越高，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健康状况：负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健康状况越差，机构养老意愿越高。健康状况越差，越需要人照顾，又不想给子女带来压力，因此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婚姻状况：无配偶的单身人群，机构养老意愿更高。无配偶的人群，束缚更少，更自由，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更大。

子女总数：负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子女越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越高。

儿子个数：正向/负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儿子数量越多，赡养能力越高，机构养老意愿越低。但是儿子数量过多，可能表现出子女之间的赡养矛盾或推托现象，也会导致高的机构养老意愿。因此，子女总数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有待验证。

职业：正向/负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务农或非务农的村民的机构养老意愿如何，有待验证。

经济状况：正向/负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经济状况好的村民，具有更好的经济实力来支付养老机构的收费，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然而，对于经济状况较差的村民，可选择的生活方式单一，更依赖于收费较低的养老机构，而表现出更高的意愿。因此，经济状况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有待验证。

购买养老保险：正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一方面，购买养老保险的人群在年长的时候得到的回报，可以减轻其支付养老机构费用的压力，使其更倾向于机构养老；另一方面，购买养老保险的农户对高质量养老的意识更高，因而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更高。

加入合作医疗，正向/负向影响机构养老意愿。一方面加入合作医疗的农户，健康方面更有保障，机构养老意愿变低；另一方面，加入合作医疗的村民，对政府的信任度更高，对养老政策的关注度更高，可能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所以加入合作医疗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有待验证。

根据计划行为理论 (TPB)，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都能影响机构养老意愿。

态度是行为主体对某种行为所存在的一般而稳定的倾向或立场，对某种行为的正面或反面，喜欢或厌恶的感觉。中老年人若对机构养老持有积极的态度，认为机

构养老对其自身有好处，对家庭有好处，对社会有好处，则会表现出更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

主观规范是由对自己很重要的他人（包括组织和人物）的期望而使行为主体具有行为意愿的倾向。本研究将主观规范分为组织规范和人物规范两个维度，中老年人感知到的组织规范主要来自社会和政府，感知到的人物规范主要来自于配偶和子女的支持态度以及亲戚、朋友、邻居的示范效应。传统的养老观念认为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是子女不孝的行为，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出于社会声望的考虑，中老年人会认为机构养老对子女影响不好。当政府通过精神鼓励和财政补贴来大力倡导机构养老时，中老年人往往出于尊重和服从，产生机构养老意愿。当配偶和子女大力支持机构养老这一行为，中老年人会表现出更强烈的意愿。当自己的亲戚、朋友、邻居选择机构养老的人数越多，从众心理会使得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也越高。

知觉行为控制反应了实际控制条件，主要体现在自身条件和养老机构条件两方面。自身条件体现在是否支付得起养老机构费用，和是否需要在家照顾小孩这两方面。支付不起机构养老费用或者需要在家照顾小孩，则中老年人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养老机构条件体现在养老机构服务体系上，养老机构服务体系健全且规范化运作，入住的老年人能够切实获得实惠，使人们产生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

5.2 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

5.2.1 Logit 回归模型介绍

本文研究影响因素所用的模型为 Logit 回归模型。Logit 回归分析是由 McFadden 于 1973 年首次提出的，采用 logistic 函数，是因变量为定性变量的一种非线性模型的回归分析。

本文将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设置为因变量 y ，取值 1 表示农村中老年人有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取值 0 表示农村中老年人没有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将可能影响其机构养老意愿的因素设置为解释变量 x_1, x_2, \dots, x_n ，其中， n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x_1 =年龄； x_2 =性别； x_3 =文化程度； x_4 =健康状况； x_5 =婚姻状况； x_6 =职业； x_7 =经济状况； x_8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x_9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x_{10} =子女总数； x_{11} =儿子的个数； x_{12} =对自己有好处； x_{13} =对家庭有好处； x_{14} =对社会有好处； x_{15} =传统观念程度； x_{16} =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 x_{17} =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 x_{18} =配偶

的支持力度; x_{19} =子女的支持力度; x_{20} =邻居的示范人数; x_{21} =养老机构费用承担难度; x_{22}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度; x_{23}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设农村中老年人 i 有选择机构养老意愿的概率为 p_i , $1-p_i$ 则表示农村中老年人 i 没有选择机构养老意愿的概率, 它们均是由解释变量(x_1 , x_2 , ……, x_n)构成的非线性函数:

$$p_i = F(y) = F(\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ij}) = 1/\{1 + \exp[(-\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ij})]\} \quad (1)$$

对 $p_i/(1-p_i)$ 进行对数变换, 得到 Logit 模型的线性表达式为:

$$\ln \left(\frac{p_i}{1-p_i} \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ij} \quad (2)$$

(1) 式和 (2) 式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j 是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反映影响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方向和程度。

5.2.2 多重共线性检验

在回归分析之前, 为避免多重共线性对参数估计的影响, 要对自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进行检验。本文对自变量的多重共线性进行检验的结果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
Table 5-3 Results of multicollinearity test

变量	共线性统计量		变量	共线性统计量	
	容差	VIF		容差	VIF
性别	0.872	1.147	对自身有好处	0.704	1.420
年龄	0.503	1.990	对家庭有好处	0.759	1.317
文化程度	0.578	1.729	对社会有好处	0.857	1.167
健康状况	0.853	1.173	传统观念程度	0.687	1.455
婚姻状况	0.743	1.345	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	0.606	1.651
子女的总数	0.619	1.614	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	0.659	1.518
儿子的个数	0.685	1.459	配偶的支持力度	0.639	1.565
职业	0.784	1.275	子女的支持力度	0.750	1.333
经济状况	0.704	1.421	示范数量(亲戚、朋友、邻居)	0.766	1.306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0.887	1.128	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	0.902	1.109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0.940	1.064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0.807	1.239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0.853	1.172

如表 5-3 所示, 容差都在 0.5~1 之间, 方差膨胀因子 (VIF) 都在 1~2 之间。容差 (tolerance) 和方差膨胀因子 (VIF) 互为倒数, 一般认为容差值介于 0~1 之间, VIF 小于 10, 即为合格。因此, 本文自变量之间的不存在较强的多重共线性, 满足回归要求。

5.2.3 Logit 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利用 SPSS22.0 软件对样本数据进行二元 Logit 回归分析, 如表 5-4 所示, 模型 χ^2 检验值为 227.378 ($p=0.000$), 说明模型整体拟合度良好, 总体显著。

表 5-4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N=708)

Table 5-4 Analysis results of the factors of institution intentions of elderly in rural areas (N=708)

变量	系数	变量	系数
年龄	1.057***	对自身有好处	1.004***
性别	-0.271	对家庭有好处	0.328
文化程度	0.549**	对社会有好处	0.029
健康状况	-0.862***	传统观念程度	-0.532***
婚姻状况	0.790	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	-0.039
子女的总数	-0.705***	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	1.141***
儿子的个数	0.182	配偶的支持力度	-0.250
职业	-0.155	子女的支持力度	0.283
经济状况	0.002	邻居的示范人数	-0.142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0.563	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	0.407**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0.906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0.877***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0.052
常数	-8.692***		
卡方	227.378***		

标注: *、**、***分别表示 10%、5%、1% 的显著性水平。

通过对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的 Logit 回归分析, 结果如表 5-4 所示。

(1) 个人特征变量中:

年龄在 1% 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正, 表明年龄对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产生显著影响, 年龄越大, 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文化程度在 5% 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正, 表明学历越高, 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健康状况在 1% 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负, 表明身体健康越差, 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子女总数在 1%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负, 表明子女总数越少, 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儿子个数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说明儿子的个数不对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产生显著影响。可见, 在是否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这个问题上, 儿子和女儿在农村中老年人的心中具有同等地位。可能的原因是, 无论儿子还是女儿, 都对老人有赡养义务, 这是作为子女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同时, 不管孩子是男是女, 老人都对其有一定的心理依赖, 并担心入住养老机构对孩子带来负面舆论影响。

(2) 行为态度变量中:

对自身有好处这一态度在 1%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正, 表明人们认为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 才会选择机构养老。对家庭有好处、对社会有好处这两种态度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表明目前人们考虑是否入住养老机构的出发点仍停留在个人层面, 还未考虑到家庭和社会。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及养老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也许人们会越来越多的考虑到家庭乃至社会。

(3) 主观规范变量中:

传统观念程度在 1%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负, 表明传统观念对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产生很大影响, 传统观念越深, 越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在 1%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正, 表明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中老年人, 普遍认为政府的财政补贴很重要。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以及配偶、子女以及亲戚、朋友、邻居对其意愿的影响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4) 知觉行为控制中:

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在 5% 水平上, 通过了显著性水平, 且系数为正, 表明愿意且能够承担机构养老收费的人, 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在 1%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且系数为负, 表明一些人需要在家照顾子孙, 为家庭贡献余热, 而不能入住养老机构。

5.3 不同年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第四章对不同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差异分析,得知中年人(45-59岁)和年轻的老年人(60-74岁)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分别为5.2%、6.0%,二者差异不大,75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较高,为23.7%,明显高于中年人和年轻的老年人(卡方检验结果显著, $p=0.000$)。为进一步探究不同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出现显著性差异的原因,该部分把全体708份有效问卷分为两个年龄段,分别为45-74岁(包括45-59岁和60-74岁),和75岁及以上。分别利用Logit模型,使用SPSS22软件对其进行回归分析。其中,模型I为45-74岁年龄段,模型II为75岁及以上年龄段。回归结果如下表5-5:

表 5-5 不同年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Table 5-5 Analysis results of factors of the institution intentions of elderly in different ages in rural areas

变量	模型 I	模型 II	变量	模型 I	模型 II
性别	0.053	-1.846**	对自身有好处	1.146***	1.546**
文化程度	0.387	-0.193	对家庭有好处	0.463	0.354
健康状况	-0.935**	-0.818**	对社会有好处	-0.64	0.428
婚姻状况	1.318	1.012	传统观念程度	-0.646**	-0.636**
子女的总数	-1.058**	-0.680*	政府精神鼓励的重要性	-0.144	-0.106
儿子的个数	0.593	0.242	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	1.382***	1.216***
职业	-0.376	0.395	配偶的支持力度	-0.388	-0.081
经济状况	0.103	-0.149	子女的支持力度	0.536*	0.180
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1.187*	-0.092	邻居的示范人数	-0.369	-0.116
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0.470	1.009	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	0.659**	-0.112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0.931***	-0.808**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0.195	0.020
常数	-7.822** (模型 I)		-3.882 (模型 II)		
卡方	123.389*** (模型 I)		84.025*** (模型 II)		

标注: *、**、***分别表示10%、5%、1%的显著性水平。

由表 5-5 可知：

模型 I 和模型 II 相同的显著性因素有：健康状况、传统观念程度、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健康状况均在 5%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水平，系数均为负。传统观念程度均在 5%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水平，系数均为负。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均在 1% 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水平，系数均为正。表明无论处于什么年龄阶段，健康状况、传统观念、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对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与影响程度都是一样的。身体状况越差，机构养老意愿越高；传统观念越深，机构养老意愿越低；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认为政府的财政补贴很重要。

模型 I 和模型 II 不同的显著性因素有：

(1) 性别在模型 I 中没有显著性，在模型 II 中在 5% 水平上有显著性，系数为负。表明 45-74 岁之间的中老年人中，男女对于机构养老意愿的差别不明显。而在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男性比女性具有更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

(2) 子女的总数在模型 I 中，通过了 5%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在模型 II 中，通过了 10%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两个模型中，系数均为负。表明子女个数对于机构养老意愿在不同年龄阶段均有影响，子女个数越多，机构养老意愿越低，且对年轻一些的人群的影响更大。

可能的原因有两点：其一，对于年轻一些的农村中老年人，其子女未来的各方面状况的不确定性更强，因此子女的个数越多，中老年人越为子女的未来而担心，他们更希望日后能在子女身边。其二，对年轻一些的农村中老年人而言，子女个数越多，意味着需要照顾的子孙也越多。对于年长的老人而言，他们的子孙已成年，无需照顾。

(3) 模型 I 中，是否购买养老保险通过 10% 水平的显著性，系数为正。而在模型 II 中，是否购买养老保险没有显著性。表明对 45-74 岁的农村中老年人来说，购买养老保险的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对于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来说，购买养老保险与否都不影响自己的机构养老意愿。可能的原因是，对于比较年轻的 45-74 岁人群来说，购买的养老保险经过较长年限的积累，使得自己在年老的时候会获取不小数额的回报，足以支付养老机构的费用。而对年长的老年人 75 岁及以上的人群来说，购买的养老保险年限较短，在自己年老需要用到的时候，可以获取的回报数额并不多，不足以支付养老机构费用，因而对机构养老意愿无显著影响。

(4) 对自身有好处这一态度变量在模型 I 中，通过 1% 水平显著性，在模型 II

中, 通过 5% 水平显著性, 系数均为正。表明考虑到对自身有好处才会选择机构养老这一态度在年轻一些的群体中表现的更明显。可能的原因是, 随着年龄的增长, 老年人考虑的往往不再只是个人利益, 还会从家庭、社会等其他角度考虑问题。

(5) 子女的支持力度在模型 I 中, 通过 10% 水平的显著性, 系数为正, 在模型 II 中, 没有显著性。表明在年轻一些的 45-74 岁人群中, 子女的支持力度对其机构养老意愿产生正向影响, 子女的支持力度越大, 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而在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 子女的支持力度对机构养老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是, 对于 45-74 岁的人群, 其跟子女仍然生活在一起, 属于一个大家庭。而对于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他们的子女都有了自己的大家庭, 甚至有了自己的子孙, 相比之下更独立一些, 所以子女的支持力度对他们的影响较弱。

(6)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在模型 I 中, 通过 1% 水平显著性, 在模型 II 中, 通过 5% 水平显著性, 系数均为负。表明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对其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均有影响, 需要在家里照顾小孩会阻碍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但是对于 45-74 岁的人群, 该影响更显著一些。可能的原因如上文所提到的, 年长人群的子孙多数都已成年, 不需要老人照顾。而很多 45-74 岁之间人群的子孙正需要人照顾。

(7) 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在模型 I 中, 通过 5% 水平显著性, 在模型 II 中, 没有通过显著性。表明机构养老的费用对年轻一些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产生更大的影响。可能的原因是年轻一些的中老年人在考虑是否选择机构养老的时候, 会考虑到经济问题, 考虑入住收费更高的民办养老机构。对于年长的老年人来说, 他们更多的会考虑其他方面的问题, 比如社会舆论等, 且他们考虑入住的是收费很低甚至免费的公办福利院或敬老院。

5.4 本章小结

本文利用微观调研数据, 采用 Logit 回归模型, 分别对整体农户和不同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得出主要结论:

(1)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具有多样性

通过对 708 份有效样本数据进行 Logit 二元回归分析, 得出具有显著性的影响因素, 包括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年龄越大, 学历越高的农户, 机构养老意愿越高; 健康状况越差, 子女数量越少的农户, 机构养老意愿越高; 传统养老观念越深, 机

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越小，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越大的农户，机构养老意愿越低；认为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的农户，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普遍认为政府的财政补贴对是否入住养老机构产生重要影响。

（2）不同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存在异同

不同年龄阶段农户完全相同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有：健康状况越差，机构养老意愿越高；传统养老观念越深，机构养老意愿越低；选择机构养老的农户普遍认为政府的财政补贴对其选择是否入住养老机构有重要影响。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农户，这三个影响因素在对其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上完全相同。

不同年龄阶段农户完全不相同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有：75 岁及以上的农户中，男性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更高，而性别在 45-74 年龄阶段农户中没有显著影响。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购买了养老保险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更高；子女的支持力度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这三个因素都只在 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具有显著影响，而在 75 岁及以上年龄阶段的农户中无显著影响。

不同年龄阶段农户都具有但显著性不同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有：子女数量越多，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越高的农户，机构养老意愿越低。但是子女的数量和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对 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影响更大。认为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的农户才会选择机构养老，这在 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表现的更明显。

6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6.1 研究结论

本文深入湖北省武汉市、黄冈市、随州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恩施自治区的农村地区进行调研，对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做了详细分析，包括整体样本农户的意愿水平、不同地区农户的意愿水平、不同群体农户的意愿水平。利用 SPSS22.0 软件，采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计量分析，探究个体特征、行为态度、主观规范、知觉控制行为等影响因素的作用方向和影响程度，得出影响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并比较不同年龄阶段之间影响因素的差异。具体结论如下：

（1）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偏低

通过深入湖北省农村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调查研究，估计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整体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发现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偏低，仅为 9.6%。说明绝大多数人更倾向于传统的家庭养老，对机构养老没有意愿。

湖北省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差异不大，意愿水平都很低。武汉市、黄冈市、随州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恩施自治区七个地区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依次为：10.67%、9.34%、9.34%、9.80%、9.00%、9.47%、9.57%，均与湖北省农村整体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接近。

具有以下特征的农户更倾向机构养老：75 岁及以上的男性，生活无法自理，无配偶，无子女，大专及以上学历，购买了养老保险的农户。对于无子女的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的意愿极高，而对于有子女的农村中老年人，子女的数量及性别对其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不大，无论有多少子女，也无论是儿子还是女儿，其机构养老意愿均偏低。

（2）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具有多样性

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具有多种影响因素：年龄越大，健康状况越差的农户，机构养老意愿越高；无子女的农户，以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农户，机构养老意愿极高；传统养老观念越深，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越大的农户，机构养老意愿越低；农户的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认为

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的农户，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农户普遍认为政府的财政补贴对是否入住养老机构产生重要影响。

(3) 不同年龄阶段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存在异同

健康状况、传统观念、政府财政补贴的重要性在不同年龄阶段的农户中，对机构养老意愿具有完全相同的影响。

性别只影响 75 岁及以上年龄阶段的农户，75 岁及以上男性的机构养老意愿更高。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购买了养老保险的农户的机构养老意愿更高；子女的支持力度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机构养老费用的承担力度越大，机构养老意愿越高。这三个因素在 75 岁及以上年龄阶段的农户中无显著影响。

子女的数量和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对 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影响更大，子女数量越多，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越高的农户，机构养老意愿越低。认为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的农户才会选择机构养老，这也在 45-74 岁年龄阶段的农户中表现的更明显。

6.2 政策建议

本文根据调查研究，得出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水平，并从个体特征、行为态度、主观规范以及知觉控制行为等方面阐述影响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显著因素。针对上一节得出的结论，结合湖北省农村机构养老发展现状，分别从农户、社会、政府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如下：

6.2.1 农户层面的建议

(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转变传统的养老观念

农村中老年人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放思想、认清现实，逐步使现代精神文明深入人心，真正领悟入住养老机构不是子女不孝顺的行为，不会给家庭带来不利名誉，而是会减轻子女的生活负担、精神压力（夏春萍、郭从军等，2017）。农村中老年人应转变期望依靠子女赡养的传统观念，从观念上变“依赖养老”为“独立养老”、变“依靠子女”为“依靠自己”（风笑天，2006）^[18]；同时，鼓励子女常去看望养老机构内的父母，满足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的精神需求以及生活需求，逐步解开农村中老年人心中传统观念的枷锁。

(2) 提高对机构养老的认知，增强对机构养老的好感

农村中老年人应逐步了解机构养老，提高对机构养老的认知，认知到机构养老对自身、对家庭、对社会的益处。尤其农村年轻一些的中老年人，应明白机构养老对自身的好处，应认识到机构养老是一种有益于个体身心健康的生活方式。入住养老机构不是放弃生活的表现，而是追求高质量的晚年生活的选择。人类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利追求高质量的生活品质。因此，农户应从内心彻底改变对机构养老的排斥态度，逐步接纳机构养老，增强对机构养老的好感度。

(3) 提高对养老保险的认知，加强养老保险的购买力度

养老保险，又称社会养老保险金，是国家为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工作岗位的老年人提供的福利保障，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实现“老有所养”，免除人们的后顾之忧。养老保险政策，是一项有益于人民的政策，面对农村经济水平低、大部分农户无退休金的严酷现实，农村居民更应该认知到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加强养老保险的购买力度，享受国家养老保险政策带来的权益。

6.2.2 社会层面的建议

(1) 规范养老机构建设，接纳无法自理的老年人

养老机构内部结构的建设，接纳不能自理者，完善养老机构服务体系。①积极调查并了解养老机构居住者的饮食习惯，从营养、健康、味道等角度合理搭配老年人的早中晚餐，提供选择的多样性。②养老机构内应做到卫生整洁，生活设备（电梯、消防设施、电线等）应定期检修，确保居住者生活环境的质量与安全。③积极搭建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娱乐设施，增加老年人与他人相互交流的机会，让老年人获得情感上的归属和寄托，帮助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心态。④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吸引有资质、有能力、有爱心的“三有”人员。⑤建立“医养融合”模式，为居住者建立个人档案卡，与高校医院、社区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养老机构附近有医院或小型诊所或专业医护人员驻守，确保具备及时医疗。

(2) 规范人才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要想吸纳优秀的员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必须规范人才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养老机构的建设者与管理者可以从法律与道德层面来完善人才体系的构建。法律上，规范养老机构内员工的权益保障，如入职合同的签署、五险一金的缴纳、适宜的薪资水平等。道德上，给予养老机构入职人员足够的福利待遇、优惠政策等。例如工

作人员工作一定年限后，可以在年老时优惠或者优先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其家属有优先入住权等，以此来达到激励更多的人愿意从事养老服务这一行业。

(3) 社会团体或组织应增加长期义工服务与捐赠力度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大力倡导志愿精神，向青年、高校大学生等发出号召，鼓励他们多去养老机构慰问、陪伴老年人，增加长期的有规律的义工服务，让老年人感受到关怀与温暖，帮助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心态；同时基层政府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做到持续推进助老爱老服务项目和计划，完善社会养老助老制度，大力倡导志愿精神，提高全社会养老的意识，号召慈善组织或相关组织，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捐赠力度，解决村镇养老机构的现实需求。

6.2.3 政府层面的建议

(1) 加快当地经济发展速度，提高农户对机构养老收费的承担力度

政府应提高对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注度，与正在实施的精准扶贫政策相结合，加大农村经济开发与扶持，推动农村产业化发展，增加专业团队下乡考察的数量与质量，发现并解决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加大中心城市带来的经济辐射效益，加强农村与城市、农产品与市场的紧密联系。提高农民收入，提高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可接受的养老收费水平，提高农户对机构养老收费的承担力度。

(2) 加强机构养老在农村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对机构养老的正确认知

重视机构养老在农村的宣传作用，加强机构养老在农村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对机构养老的关注度，加强农户对机构养老的正确认知。农村的信息化传播途径主要分为线上途径和线下途径。线上途径可以通过广播、报纸、电、手机、宣传栏等来宣传；线下途径主要是听去过养老机构的人员的介绍，可带领当地有威望的中老年人前去养老院参观，把现代养老院的实际情况带回到村中，逐步加强村民对养老机构的正确认知。

(3) 设置专项资金，加大机构养老的补贴力度

在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人群实行兜底保障的同时，也应该设置机构养老专项资金，加大机构养老的补贴力度。一方面充分给予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的补贴，增加养老机构的建设质量与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养老机构入住费用的补贴力度，减少农民机构养老费用支出，降低机构养老费用占农民收入的比重，这不仅仅体现在公办的福利院或敬老院，民办的养老机构也应如此。政府也应该加大农户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的补贴力度，扩大农户对民办养老机构的需求，带动市场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陈芳,方长春.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与出路: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4(1).
- [2] 陈建兰.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与发展,2010(2):67-75.
- [3] 陈明华.中国人口老龄化地区差异分解及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4).
- [4] 陈赛权.中国养老模式研究综述[J].人口学刊,2000(3).
- [5] 初炜,胡冬梅,宋桂荣.老年人群养老需求及其影响因素调查分析[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07(12):836-838.
- [6] 崔杰.养老机构环境因素与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系研究[J].安康学院学报,2010(1):31.
- [7] 邓颖,李宁秀.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公共卫生,2003(6):731-732.
- [8] 狄金华,季子力,钟涨宝.村落视野下的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鄂、川、赣三省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J].南方人口,2014(1):69-80.
- [9] 丁学娜.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的政府补偿机制研究[J].中州学刊,2012(6):94-98.
- [10] 董文勇.立法保障老年人社会照料服务[J].今日中国论坛,2009(2):71-73.
- [11] 杜鹏.论人口老龄化程度城乡差异的转变[J].人口研究,2010(3).
- [12] 范成杰.代际关系的下位运行及其对农村家庭养老影响[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
- [13] 范健.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社区福利[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20.
- [14]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大转变[J].河北学刊,2006(3):83- 87.
- [15] 高法成.孝与养的失衡——贵州侗族村寨的养老秩序[M].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 [16] 高晓路,颜秉秋,季珏.北京城市居民的养老模式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J].地理科学进展,2012(10):1274-1281.
- [17] 姜向群.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历史与变革[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18] 蒋磊,张俊彪,何可.农村农技人员的工作流动意愿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6(2).
- [19] 蒋岳祥,斯雯.老年人对社会照顾方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J].人口与经济,200(3):8 -12.
- [20] 孔祥智,涂圣伟.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3):71-77.
- [21] 李东进,吴波,武瑞娟.中国消费者购买意向模型——对 Fishbein 合理行为模型的修正[J].管

理世界,2009(1):121-161.

- [22] 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5):7-12.
- [23] 李晟.东莞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16 (3) .
- [24] 李翌萱.对我国机构养老模式发展问题的思考[J].社会工作下半月 (理论) ,2009(7).
- [25] 李颖.社会福利公办养老机构医护人力资源问题与对策——以浙江省绍兴市公办养老机构 [N].中国社会报,2012(11):23(B1).
- [26] 刘红.中国机构养老需求与供给分析[J].人口与经济,2009(4):59-71.
- [27] 吕新萍.价值理念的传递[J].社会工作,2011(2):27-29.
- [28] 吕雪枫,于长永等.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 12 个省份 36 个县 1218 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观察,2018(4):102-116.
- [29]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39- 44.
- [30] 潘金洪.江苏省机构养老床位总量不足和供需结构失衡问题分析[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0(11):730.
- [31]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J].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6):43.
- [32] 秦俭.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面临的困境及发展对策[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14(10):39-52.
- [33] 田北海,雷华,钟涨宝.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 ——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2(2):74-85.
- [34] 田北海,钟涨宝.社会福利社会化的价值理念—福利多元主义的一个四维分析框架[J].探索与争鸣,2009(8):44.
- [35] 王洪娜.山东农村老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的意愿与需求分析[J].东岳论丛,2011(9):169-173.
- [36] 王萍, 李树苗. 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的纵向分析 [J]. 人口研究,2011(1):44-52.
- [37] 王学义,张冲.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的调研数据[J].农村经济,2013(3):75-78.
- [38] 王跃生.城乡养老中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J].开放时代 2012(2).
- [39] 王志宝.近 20 年来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区域差异及其演化[J].人口研究,2013(1).
- [40] 夏春萍,郭从军,蔡轶.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个人意志因素[J].社会保障研究,2017(2).
- [41] 徐勤.农村的家庭养老能走多远[J].人口研究,1997(6).
- [42] 薛景怡.农村老年居民机构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及对策[J].党政干部学刊,2017(8).
- [43] 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

-
- [44] 杨晓龙.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J].科学·经济·社会,2013(2).
 - [45] 杨伊萌.影响养老院老人生活满意度因素的调查[J].新西部,2016(23):29-30.
 - [46] 姚兆余,王诗露.农村老人对机构养老的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东部地区 749 位农村老人的调查[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12(6):39-44.
 - [47] 游华丽.西安市民营养老机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D].陕西师范大学,2011.
 - [48] 于长永等.现实与预期:农村家庭养老弱化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7(2).
 - [49] 于凌云.养老金待遇差别与机构养老意愿研究[J].财贸经济,2015(6).
 - [50] 于潇.公共机构养老发展分析[J].人口学刊,2001(6).
 - [51] 于新循.我国养老机构的判断: 法律定位及平等对待[J].民主与法制,2011(6):143.
 - [52] 袁秀.城市居民养老意愿与养老模式研究[J].经济论坛,2012(4).
 - [53] 张栋.北京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J].调研世界,2017(10):23-29.
 - [54] 张亮亮,张璐璐.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渔民参与专业合作组织行为的产生机理[J].农业经济问题,2015(8).
 - [55] 张瑞玲.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J].调研世界,2015(12):13-17.
 - [56] 张文娟.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4(6).
 - [57] 张文娟,李树苗.劳动力外流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分析[J].中国软科学,2004(8):34- 39.
 - [58] 张鑫.老龄化趋势下机构养老问题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10(17):105.
 - [59] 张争艳,王化波.珠海市老年人口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学刊,2016(9):88-94.
 - [60] 周清.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J].税务与经济,2011(3):100-104.
 - [61] 周宇.养老机构发展呼唤创新——基于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机构的调研[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5):115-118.
 - [62] 周兆安.家庭养老需求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张力及其弥合[J].西北人口,2014(2).
 - [63]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 [64] 左冬梅.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2).
 - [65] Ajze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 1991(50): 179-211.
 - [66] Chen Lin and Ye Minzhi. The Role of Children's Support in Elder's Decisions to Live in a Yang Laoyuan (Residential Long-term Care)[J].*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13,28(1).
 - [67] Conner M, McMillan B. Interaction effects i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Studying cannabis use[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99(38):195-222.
 - [68] Dwyer, Eardley T, Bradshaw J, et al. Social Assistance in OECD Countries (Volume I): *Synthesis Report*. London: HMSO,2009.
 - [69] Engelhardt, et al. Social Security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the Social

- Security Notch[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5, 40(2):354-372.
- [70] Heying, J..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stitutional Elder Care in China: Changing Concepts and Attitudes[J].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06, 18(2):85-108.
- [71] Icek Ajzen, Martin Fishbein.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M],*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1975.
- [72] James D. Reschovsky. The Roles of Medicaid and Economic in the Demand for Nursing Home Care[J].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1998, 33(4):36.
- [73] Jianjun, J., and K. Amy. Socioeconomic-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Supporting Resources of the Chinese Elderly[J]. *Canadian Social Science*, 2014, 10(5):153-167.
- [74] John A. Nyman. Analysis of nursing home use and bed supply[J].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1989, 24(4):511-537.
- [75] John S M.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integration: experience in the state of ohio[J]. *Journal of Health Care for the Poor and Underserved*, 2006, 17(2):55.
- [76] Kane R A. Expanding the home care concept: blurring distinctions among home care, institutional care, and other long-term-care services[D].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7.
- [77] Lee Y., Parish WL, Willis RJ.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 [78] Lee Haksik., Young Kim. Critiques and Alternative Suggestions on the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and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the Context of Consumer Purchasing Behavior[J].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2001(12): 21-48.
- [79] Melanie, 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China: The interplay among preferences, realities, and health[J]. *Research on Aging*, 2011, 33(2):172-204.
- [80] Meng et al. What determines the preference for futur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middle-aged and older people in urban China? [J].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journal*, 2017, 12(7):18-36.
- [81] Michael J Stoil.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in the 21 century[J]. *Nursing Homes*, 2000, 2:21.
- [82] Sarma, S., and W. Simpson. A panel multinomial logit analysis of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aging in Manitoba longitudinal data, Canad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7, 65(12):2539-2552.

附 录

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调查问卷

尊敬的_____

您好！我们是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目前农村的养老形势越来越严峻，为了了解关键问题，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想了解一下您的信息。本次调研绝对保密，感谢您！

调查时间：20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湖北省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镇_____村

一、个体特征：

1.您的年龄（ ）岁

- A.45-59 岁 B.60-74 岁 C.75 岁及以上

2.您的性别（ ）

- A.男 B.女

3.您的学历（ ）

- A.文盲 B.小学 C.初中 D.高中 E.大专及以上

4.您的健康状况（ ）

- A. 身体很差，完全不能自理 B. 身体较差，需要人照料
C. 有些小毛病，基本生活自理 D. 身体健康，完全能自理

5.您的婚姻状况（ ）

- A.有配偶 B.无配偶（包括未婚、离异、丧偶）

6.您的子女总数（ ）

- A.0 个 B.1 个 C.2 个 D.3 个 E.4 个 F.5 个及以上

7.您的儿子个数（ ）

- A.0 个 B.1 个 C.2 个 D.3 个 E.4 个 F.5 个及以上

8.您的职业或者退休前的职业（ ）

- A.务农 B.兼业 C.非务农

9.您去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 A.无收入来源 B.5000 元及以下 C.5001 元-10000 元 D.10001-15000 元
E.15001-20000 元 F.2 万元以上

10.您是否购买养老保险 ()

A.是 B.否

11.您是否加入合作医疗 ()

A.是 B.否

二、机构养老意愿的调查

1.您日后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 ()

A.愿意 B.不愿意

2.您若打算去养老机构, 您会接受的养老机构收费是 () (元/月)

A. 1000 元及以下 B.1001-2000 C.2001-3000 D.3000 元及以上

3.把养老机构费用考虑在内, 以下供给您会选择吗? (会选择的打√)

(注: 若选择 A 等收费, 选择需要(包括非常需要)不得超过 5 项; 选择 B 等, 不得超过 7 项; 选择 C 等, 不得超过 9 项)

其中, “生理需求”包括饮食状况良好 (即饮食健康营养美味且有多种选择)、内部环境整洁 (养老机构内部环境干净且井然有序)、周围环境安静 (远离噪音大的工厂等), 周围空气清新 (远离垃圾焚烧厂等); “安全需求”包括具备及时医疗 (即附近有医务室或者有专业医生驻守)、护理质量良好 (即护理细致到位包括给老人清剪指甲等)、定期健康检查(即医养结合, 与大型医院合作, 定期给入住老人做健康检查)、运动设施完善 (包括运动场地及运动器材等的完善); “情感需求”包括娱乐活动丰富 (即时常组织娱乐活动, 包括集体看电影、象棋比赛、文艺汇演等)、心理咨询到位 (即定期有心理辅导专家前来慰问老人们的生活、情感问题)、定期组织旅游 (即定期分团队外出旅游, 包括近距离旅游和远距离旅游)、设有夫妻养老 (即对一起入住养老机构的夫妻专门分配房间等); “尊重需求”包括提供网络覆盖 (即在养老机构安装网络宽带并教其如何使用)、提供学习机会 (根据其兴趣爱好设置相应培训、讲座等)。

需求种类	具体服务需求	非常需要 5分	需要 4分	不确定 3分	不需要 2分	非常不需要 1分
生理需求	饮食状况良好					
	内部环境整洁					
	周围环境安静					
	周围空气清新					
安全需求	具备及时医疗					
	护理质量良好					
	定期健康检查					
	运动设施完善					
情感需求	娱乐活动丰富					
	心理咨询到位					
	定期组织旅游					
	设有夫妻养老					
尊重需求	提供网络覆盖					
	提供学习机会					

三、影响您是否选择机构养老的主观原因调查（在对应的程度一栏打“√”）

因素		非常 不同意	比较不 同意	不确定	比较 同意	非常 同意
行为 态度	机构养老对自身有好处					
	机构养老对家庭有好处					
	机构养老对社会有好处					
主观 规范	机构养老说明子女不孝顺					
	政府精神鼓励我才去					
	政府财政补贴我才去					
		很小	较小	不确定	较大	很大
	配偶的支持力度					
	子女的支持力度					
	(亲戚、朋友、邻居的) 示范数量(人)	0	1	2	3	4 及以上

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湖北省农村 708 户的调查

因素		非常 不同意	比较不 同意	不确定	比较 同意	非常 同意
知觉行 为控制	养老机构收费承担力度 (愿意且能够承担每年用 于养老机构开支的钱占个 人年总收入的比例)	1/20 以下	达到 1/20	达到 1/10	达到 1/5	达到 1/3
	在家照顾小孩的需要程度 (照顾频率)	一年及 以上	每半年	每月	每周	每天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的重 要性 (养老机构服务体系良 好我就去)	非常 不同意	比较不 同意	不确定	比较 同意	非常同意

您对目前我国社会养老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祝您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致 谢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间我度过了研究生三年的美好时光。在母校华中农业大学经过三年多的研究生学习，我成长很多，收获颇丰。这里的生活、学习，这里的老师、同学和朋友，给我的成长带来了数不尽的鼓励和感动。

首先，我要深深感谢我的导师夏春萍老师及其爱人王德强老师。夏教授是位关爱学生、认真负责的导师，感谢她的谆谆教导和悉心指引。王教授则是位严厉、育人有方的老师，感谢他对我平日的教导。在论文的选题、资料搜集、调研、写作以及修改阶段，夏老师都倾注了极大的付出和关怀。每当我有所疑问，夏老师总会放下繁忙的工作，不厌其烦地指点我，抽空来对我的论文认真批改，提出许多指导意见，使我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不致迷失方向。当我研究与写作遇到困难，遇到挫折时，夏老师总是耐心的鼓励我，引导我乐观的积极向上的面对问题并改进提升。借此机会，我谨向两位老师致以诚挚地谢意。

其次，我要感谢李谷成、颜廷武、熊涛、凌远云、李晓云等老师，正是因为有了他们严格、无私、高质量的教育，以及开题和中期检查期间，对我的论文提出的指导性、建设性意见，我才能在这几年的学习过程中汲取专业知识、迅速提升能力，并最终完成毕业论文。同时，也感谢三年来有缘结识、一起奋斗、相互勉励的诸位同学以及同门的师兄弟姐妹，我们始终一起高效的学习、快乐的生活、友好的相处，能在这样一个班级、一个团队中度过，是我极大的荣幸。

再次，我要感谢参与我论文评审和答辩的各位老师，朱再清老师、熊学萍老师、曹明宏老师、李志平老师、章胜勇老师，以及答辩秘书杨志海老师。他们对我的论文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帮助，让我能够顺利地完成研究生求学生涯。同时，也感谢参与问卷收集以及填写问卷的所有人，他们以极大的热情，帮助我完成了第一手资料的收集，感谢他们对本文调查工作所提供的大力帮助与支持。

再次感谢所有帮助我、支持我的每个人，祝他们一生幸福、安康！